

标段编号: 2312-440306-04-01-2148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业绩 | <p>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共计 5 项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列表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p>1. 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建或已完工或已竣工的业绩。在建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或已竣工业绩，日期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1. 4 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具有验收结论的完整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包括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p> |

| | |
|--|---|
| | <p>等四方签字盖章的完整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须体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及竣工验收时间。 1.5 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的业绩不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的业绩不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视为无有效业绩，不予清标，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4、同类工程业绩：“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特别提醒：业绩有效金额是指施工合同价或合同施工费用。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均为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 项目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认可。(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或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造价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认可为有效业绩。 5、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一的格式编制。</p> |
|--|---|

| | | |
|---|--------|---|
| | |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共计 5 项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列表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 3 提供项目经理已完工或已竣工的业绩，日期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1. 4 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具有验收结论的完整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包括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签字盖章的完整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须体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及竣工验收时间。 1. 5 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平台、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名的不是同一人的，需提供该项目经理的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

| | |
|--|--|
| | <p>2、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效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p> <p>4、同类工程业绩：“排水工程”施工业绩。特别提醒：业绩有效金额是指施工合同价或合同施工费用。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均为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项目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p>(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p> <p>(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造价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p> <p>5、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编制。</p> |
|--|--|

1、企业业绩

附表一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完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
|----|----------------|--------------------------------------|---------------------------------------|----------------------------------|--|
| 1 |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机关) |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 45196.17 万元 (其中排水管网 29384.8095 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6.28 |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tjgp.cz.tj.gov.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211380303&ver=2 |
| 2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 | 26490 |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3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business/detail?cid=59742&type=GCJS&name=%E7%A6%8F%E5%B7%9E%E5%B8%82%E5%9F%8E%E5%8C%BA%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6%94%B9%E6%89%A9%E5%BB%BA%E5%B7%A5%E7%A8%8B%EF%BC%88%E8%BF%9E%E5%9D%82%E7%89%87%E5%8C%BA%EF%BC%89%EF%BC%88%E6%96%BD%E5%B7%A5%EF%BC%89%E6%8B%9B%E6%A0%87%E5%85%AC%E5%91%8A |
| 3 |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 57503.609078 万元，其中排水管网 18537.89873 万元 | 中标日期 2022.11.30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projectDetails.html?infoid=fbf3bbf0-89a0-4da0-92e6-46 |

| | | | | | |
|---|------------------|------------------------------|---------------------------------------|----------------------|---|
| | | | | | 4c69199a1d&categorynum=001001001002 |
| 4 |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 2 标段施工 | 19051.48 万元，其中排水管网 16213.0613 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1.04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8976 |
| 5 | 四川省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 | 建安费 123480 万元，其中排水管网 74452.5 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7.19 | 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 https://www.dowater.com/zhongbiao/2019-01-04/877175.asp |

1.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机关)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截图

链接:

<http://tjgp.cz.tj.gov.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211380303&ver=2>

当前位置：首页 > 采购结果公告-区级 > 信息详情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机关）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
(项目编号:TGJT-2020-A-1009)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TGJT-2020-A-1009
二、项目名称: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
三、中标信息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中标金额(万元) |
|-----|----------------------------|-----------|------------|
| 第1包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 96,024.581 |

| 四、主要标的物信息 | |
|-----------|---|
| 包号 | 服务 |
| 第1包 | <p>名称：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 服务范围：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共包括造甲镇、东棘坨镇、俵口镇、廉庄镇，4个镇，共27个村。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4个镇，共27个村的污水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管道入户及收水设施改造（含负压坐便器、灰水负压收集器）、村庄负压黑水与灰水管网、村庄污水处理中心，包括：负压站、黑水处理大三格化粪池及灰水处理站。 服务要求：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的社会资本方。本项目采用PPP模式，BOT运作方式。 服务时间：合作期限为15.5年（含0.5年建设期）。 服务标准：合格</p> |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宣东，白树海，张米军，刘大用，刘明平，王德永，平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元)：197700

2.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以下规定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2002]1980号通知（《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服务类标准计取。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固定金额19.7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机关）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津榆支路107号
联系方式：022-69592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达路16号中国一重研发大楼6楼
联系方式：022-66595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琪
电 话：022-66595088

十、附件

中标通知书

致：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的委托，
就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项目编号：TGJT-2020-A-1009)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依法评审，以及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确
认，贵单位所投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中标，基年政府付费支付金额 6401.639 (万元/年)，预
中标总投资 96024.581 万元，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 15.5 年（含 0.5
年建设期）。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到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按照招
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对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签订。逾期将
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正本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
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PPP 项目合同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 1 |
| 1.1 合同主体 | 1 |
| 1.2 签署时间及主要信息 | 1 |
| 第二章 定义及解释 | 1 |
| 2.1 定义 | 1 |
| 2.2 解释 | 6 |
| 2.3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7 |
| 第三章 合同生效条件 | 8 |
| 第四章 项目范围和期限 | 8 |
| 4.1 项目范围 | 8 |
| 4.2 项目主要内容 | 8 |
| 4.3 项目合作期限 | 10 |
| 4.4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 10 |
| 第五章 声明与保证 | 10 |
| 5.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0 |
| 5.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11 |
|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 11 |
| 6.1 甲方的主要权利 | 11 |
|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4 |
| 6.3 乙方的主要权利 | 14 |
| 6.4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5 |
| 6.5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 | 17 |
| 6.6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 17 |

| | |
|----------------------------|-----------|
|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 22 |
| 7.1 前期工作 | 22 |
| 7.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与支付 | 22 |
| 第八章 项目公司设立 | 23 |
| 8.1 项目公司成立 | 23 |
| 8.2 公司组织设置 | 23 |
| 8.3 项目文件的协调 | 24 |
| 8.4 股权变更限制 | 24 |
| 8.5 其他 | 25 |
| 第九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25 |
| 9.1 项目总投资 | 25 |
| 9.2 融资方案 | 26 |
| 9.3 融资完成 | 26 |
| 9.4 资金管理 | 27 |
| 9.5 融资监管 | 27 |
| 第十章 设计 | 28 |
| 10.1 设计工作 | 28 |
| 10.2 优化设计 | 28 |
| 10.3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责任 | 28 |
| 第十一章 项目建设 | 28 |
| 11.1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28 |
| 11.2 承包商及相关 | 29 |
| 11.3 监理及相关 | 29 |
| 11.4 建设要求 | 29 |
| 11.5 建设期限 | 30 |

| | |
|-----------------------------------|-----------|
| 11.6 工程质量 | 31 |
| 11.7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 31 |
| 11.8 设备与采购 | 32 |
| 11.9 建设期利息 | 32 |
| 11.10 工程变更管理 | 33 |
| 11.11 完工验收 | 34 |
| 11.12 竣工验收 | 35 |
| 11.13 中期评估 | 36 |
| 11.14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 36 |
| 第十二章 项目运营维护..... | 38 |
| 12.1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 38 |
| 12.2 商业运营 | 38 |
| 12.3 运营服务标准 | 39 |
| 12.4 运行和维护手册 | 41 |
| 12.5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 41 |
| 12.6 暂停服务 | 42 |
| 12.7 出水排放标准变更 | 42 |
| 12.8 污泥处理与处置 | 43 |
| 12.9 环境保护 | 43 |
| 12.10 运营期甲方监督 | 43 |
| 12.11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 44 |
| 12.12 甲方介入运营维护 | 45 |
| 第十三章 项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设备更新..... | 45 |
| 13.1 资产所有权 | 45 |
| 13.2 经营权 | 45 |

| | |
|------------------------------|-----------|
| 13.3 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 | 46 |
| 第十四章 政府付费 | 46 |
| 14.1 政府付费 | 46 |
| 14.2 可用性绩效考核及可用性付费费 | 47 |
| 14.3 运维绩效考核及运维绩效费 | 48 |
| 14.4 政府付费支付方式 | 52 |
| 第十五章 项目移交 | 53 |
| 15.1 移交委员会 | 54 |
| 15.2 移交范围 | 54 |
| 15.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55 |
| 15.4 备品备件 | 56 |
| 15.5 保证期 | 56 |
| 15.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 57 |
| 15.7 技术转让 | 57 |
| 15.8 人员及培训 | 57 |
| 15.9 合同期限及相关 | 57 |
| 15.10 移走项目公司和乙方相关的物品 | 58 |
| 15.11 风险转移 | 58 |
| 15.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 58 |
| 15.13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 59 |
| 15.14 资产移交特别约定 | 59 |
| 第十六章 保险和履约保函 | 59 |
| 16.1 项目公司需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 59 |
| 16.2 保单要求 | 60 |
| 16.3 保险条款的变更 | 60 |

| | |
|----------------------------------|-----------|
| 16.4 履约保函 | 60 |
|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 62 |
| 17.1 不可抗力事件 | 62 |
| 17.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 63 |
| 17.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 63 |
| 17.4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63 |
| 17.5 通知 | 64 |
| 17.6 损失承担原则 | 64 |
| 17.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64 |
| 17.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64 |
| 第十八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65 |
| 18.1 违约及赔偿 | 65 |
| 18.2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69 |
| 18.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 70 |
| 18.4 减轻损失的措施 | 70 |
| 18.5 项目终止 | 70 |
| 第十九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74 |
| 19.1 甲方的监督权 | 74 |
| 19.2 甲方的介入权 | 74 |
| 第二十章 保密性 | 74 |
| 第二十一章争议解决 | 75 |
| 21.1 适用法律 | 75 |
| 21.2 争议解决方式 | 75 |
| 第二十二章其他 | 75 |
| 22.1 合同转让 | 75 |

| | |
|------------------------|----|
| 22.2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 76 |
| 22.3 信息披露 | 76 |
| 22.4 廉政反腐 | 76 |
| 22.5 通知与送达 | 76 |
| 22.6 适用语言 | 76 |
| 22.7 适用货币 | 76 |
| 22.8 合同生效 | 76 |
| 22.9 合同附件 | 77 |
| 附件一项目范围 | 77 |
| 附件二项目进出水水质要求 | 80 |
| 附件三前期费用清单 | 82 |
| 附件四 PPP 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 84 |
| | 85 |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1.1 合同主体

1.1.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下称“甲方”): 系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是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授权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1.1.2 中标社会资本方(下称“乙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公司: 乙方按照中国法律和本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企业法人。

注: 待项目公司成立后, 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 承继乙方和项目公司在本项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2 签署时间及主要信息

1.2.1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13日在天津市宁河区签订。

1.2.2 项目名称: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1.2.3 项目地点: 天津市宁河区

1.2.4 本项目中标价格:

基年运维绩效付费额1320万元, 工程费下浮率3.00%, 可用性付费年化收益率7.75%。

1.2.5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副本壹拾贰份, 双方各执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定义及解释

2.1 定义

2.1.1 本合同: 指由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 包括全部附件,

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及附件，都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1.2 本项目：指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2.1.3 政府方：指 PPP 项目中作为公共事务的管理者、负有向公众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义务并作为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购买者的一方，本合同中指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含甲方）。

2.1.4 甲方：指经区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即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

2.1.5 乙方：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成为本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公司设立之前，则乙方指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权利义务应继续由项目公司享有及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的但约定由项目公司承继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但乙方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就项目公司于本项目项下的义务和赔付责任承担补充履约责任，主要为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工作。同时，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承担相应的工程建设责任和相关补充履约责任。

2.1.6 项目公司：指乙方即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实施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

2.1.7 第三方：甲乙双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违约利率：指违约时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

2.1.9 经营权：指政府方依据合同约定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

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设施设备和经营权利以及项目产生的收益的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 13.2 规定。上述合作范围要求具有排他性。

2.1.10 合作期：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且完成项目移交之日止。

2.1.11 开工日：以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2.1.12 完工日：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完工验收。

2.1.13 “商业运营期”或“运营期”：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2.1.14 商业运营日：本项目完成完工验收（有效的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各村庄污水处理厂站稳定运营，并且出水水质达标后的前 30 天的日期（此日期不早于完工验收日），经甲方同意后，视为本项目的商业运营日，即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2.1.15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满一年的时间，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2.1.16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2.1.17 运营日：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 00 时开始至同日 24: 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2.1.18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为各污水处理场站处理工艺末端的排放口采样点（经甲乙双方认可，并有明显标识）。

2.1.19 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为各污水处理场站进水口。

2.1.20 接收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具体地点，即化粪池入口。

2.1.21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支付给项目公司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的“可用性付费”和支付给项目公司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的“运营绩效付费”组成。

2.1.22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2.1.2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的全部设施。

2.1.24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内容；

(2) 项目文件内的合同性权利；

(3) 建设资料、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全部文件。

(4)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申报、受让或购买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2.1.2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1.26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2.1.27 法律变更：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2.1.28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天津市政府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2.1.2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2.1.30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2.1.31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

2.1.32 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6.4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的担保函。

2.1.33 运营维护保函：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16.4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期内相关全部义务的担保函。

2.1.34 移交保函：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16.4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义务的担保函。

2.1.35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2.1.36 终止日：指本合同终止的日期。

2.1.37 移交日：合作期满之日（适用于本项目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资产移交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的日期。

2.1.38 项目临时用地：指为修建、养护项目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临时用地。

2.1.39 规范：本合同涉及到国家规定的关于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2.1.40 质量保证体系：指乙方根据国家和天津市行业通用规范及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并经甲方审核通过，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的质量。

2.1.41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2.1.42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2.1.43 违约通知：合同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的通知。

2.1.44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

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2.2 解释

2.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2.2.2 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

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修改或补充本合同，但不可对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7) 本合同描述的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8) 合同中“维护”应始终解释为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9)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2.3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2.3.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合同；
- (2) 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承诺书。
- (5) 招标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

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

2.3.2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第三章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四章 项目范围和期限

4.1 项目范围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合作期内以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为标准，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完全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在合作期满后将项目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本项目包括造甲镇、东棘坨镇、俵口镇、廉庄镇共4个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共涉及4个街镇，27个村，约14115户详见附件一；建设内容及经济技术指标以经相关部门批复认可的设计文件为准。

4.2 项目主要内容

4.2.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并具备满足污水达标排放的处理功能。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入户及收水设施改造（含负压坐便器、灰水负压收集器）、村庄负压黑水与灰水管网、村庄污水处理中心，包括：负压站、黑水处理大三格化粪池及灰水处

理站。实际以项目竣工图为准。

4.2.2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项目运营维护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与达标排放，以及维持良好收集与处理所需的维护与设施设备更新工作。

在设计进水水质、水量下，项目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应满足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C类标准要求，进出水水质具体详见附件二。

如遇国家或天津市出水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如因此涉及工艺、运营、成本等变动，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导致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纳入本项目运营绩效付费；导致成本减少的，减少的费用在本项目运营绩效付费中扣除。

在设计进水水质、水量下，项目化粪池、检查井、污水处理厂站等有气体溢出的地方，以及所排放的污水散发的恶臭物质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要求要求。

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包含化粪池和检查井，不含入户部分）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营与维护工作。具体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定期检查化粪池情况，及时清掏，避免堵塞。
- (2) 定期检查污水井情况、及时补换丢失、破损井盖。
- (3) 定期清掏管网，避免污水管内堵塞。
- (4) 定期检漏，如发现管道破损及时更换。
- (5) 根据进厂水质、水量变化，调整运行条件，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和水量的情况下，确保出水达标。
- (6) 定期清运场站产生的污泥，妥善处理，并送至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资质的公司最终处置。

- (7) 做好日常水质化验、分析、保存记录完整的各项资料。
- (8) 及时整理汇总、分析运行记录，建立运行技术档案。
- (9) 制定处理厂站构筑物、设备、绿化的维护保养方案，严格实施维护保养，并将工作和维护记录存档。
- (10) 建立良好的采购与财务制度，确保合同与财务报表完整且真实有效。
- (11) 定期检查井盖与厂站周边等有气体溢出的场所，确保臭气、硫化氢等排放达标。
- (12) 接受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三方机构的检查与审计。

4.3 项目合作期限

除非依据本合同进行延长或第18.5条而终止，项目合作期限应为15.5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运营期锁定为15年，从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

4.4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设施及资产经营权无偿移交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合作期满时解除和清偿完毕其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所有债务和担保措施；若移交完成后发现合作期内存在隐性债务的，该等债务均由乙方和项目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就该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5.1.1 甲方已获得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批准。

5.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5.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主体的权益。

5.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5.2.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5.2.2 本项目的注册资本采用实缴制，项目公司注册时注册资本等于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十（10%）。项目运营期，如需调整注册资本，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2.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乙方可以根据项目的进度对资金筹措安排予以调整。甲方对乙方的资金筹措安排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上述核实。

5.2.4 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5.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5.2.6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主要权利

6.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和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

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投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项目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项目公司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6.1.3 按照本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6.1.4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6.1.5 有权对乙方和项目公司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乙方和项目公司如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乙方和项目公司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6.1.6 有权对项目公司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进行监督，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更换；

6.1.7 甲方有权利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代表甲方对乙方及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实施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成本控制进行管理、监督，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6.1.8 甲方有权委派监事并赋予监事在项目公司董事会上的列席权，对于项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及在涉及到民生保障、社会稳定且影响公众利益、公共安全、项目公司股权变动等重大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6.1.9 有权在项目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项目公司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项目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6.1.10 有权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移交进行绩效考评的权利，为保证公正公平，甲方可将对项目公司绩效考评事宜委托社会第三方进行开展，考评的结果有权对社会进行公布；

6.1.11 有权按照考核要求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资料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项目公司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项目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6.1.12 在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

6.1.13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规定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6.1.14 有权审核项目公司开具保函的实际效力，若保函的实际效力出现问题，项目公司应按照政府方的要求作出调整补救，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在政府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有权兑取投标保证金或上一份履约保函或从项目公司的服务费中扣取；

6.1.15 有权利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跟踪审核，范围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审核；

6.1.1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6.1.17 在项目公司出现重大违约情形或严重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出现严重后果无法正常运营，且乙方无法解决时，政府有权接管项目公司，或引入第三方机构临时接管；

6.1.18 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6.1.19 其他双方确定的政府方权利。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6.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6.2.2 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限与本项目合作期限相同；

6.2.3 除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项目公司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6.2.4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主体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5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政府付费费用审核及支付手续；

6.2.6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支付的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及区人大决议的年度支出预算（逐年纳入）；

6.2.7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承担处理善后事宜的责任；

6.2.8 在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

6.2.9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6.2.10 甲方应履行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6.2.11 其他法律规定或双方确定的政府方义务。

6.3 乙方的主要权利

6.3.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派公司管理层人员，组建项目

公司。

6.3.2 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6.3.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

6.3.4 在甲方严重违约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规定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6.4 乙方的主要义务

6.4.1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始终维持其主体资格，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股权锁定期为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进入运营期3年内。股权锁定期，不允许乙方对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例如：抵债、股权转让、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等），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如乙方的股东需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必须书面向甲方进行说明，在受让企业相关资质和运营能力不低于乙方、且经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免除其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4.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出资比例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出资到位，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股份，并确保项目公司不抽、侵占、挪用注册资本；

6.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

6.4.4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确保项目资本金按进度及时出资到位，满足本项目实施的

需要；

6.4.5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承担注册资本以外的融资义务。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资金，除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若乙方未能履行补充融资义务，则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6.4.6 按合同约定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的监督；

6.4.7 负责项目公司融资事宜，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如项目公司融资能力不足，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正常运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等方式；

6.4.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为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和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处置；

6.4.9 依照适用法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项目公司债权人利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项目公司利益；

6.4.10 项目合作期满，乙方应配合项目公司向甲方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同时应负责清除本项目设施设备上的一切债务（包括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6.4.11 确保项目公司承认乙方和甲方关于本项目合同条款全部内容。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成立后十（10）日内，与项目公司、甲方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6.4.12 项目公司需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公司（若有）管理与监督，并接受甲方对管理公司的授权。

6.4.13 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8.4.1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3 年内，不允许对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例如：抵债、股权转让、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如项目公司的股东需转让其持有股权的，必须书面向甲方进行说明，在受让企业相关资质和运营能力不低于乙方、且经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免除其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4.2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将直接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5 其他

8.5.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公司应建立项目专用资金账户，项目公司所有收入支出必须通过其专用账户资金反映，甲方可不定期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余额及使用情况。

8.5.2 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项目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备案。

第九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9.1 项目总投资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45196.17 万元。

乙方认可未来经政府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额，考虑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 $\beta = 3\%$ 后的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上限，项目完工后，以经财政评审竣工决算金额作为项目总投资，并作为最终可用性付费计算基准。

其中，工程费用以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中工程费用（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工程、污水处理站工作）中的各项单价下浮 $\beta = 3\%$ 后，结合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经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合同及票据计算；建设期利息参照 11.9.1 和 11.9.2 约定。

9.2 融资方案

9.2.1 乙方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筹措项目资本金。

9.2.2 项目资本金规模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并按第 8.1 条款的约定缴纳注册资本。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缴纳项目资本金，逾期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依法主张权利。

9.2.3 项目公司须向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资金方进行债务融资，并由乙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融资事宜，保证项目公司融资到位，甲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原则也不干预乙方和项目公司具体融资操作，但乙方和项目公司使用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担保等方式融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9.3 融资完成

9.3.1 项目公司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工作（即符合项目资本金和建设需要的融资文件签订完成并且全部项目资本金和第一笔建设资金到账）。

9.3.2 项目公司在完成融资工作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工作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工作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9.3.3 若项目公司未能按 9.3.1 条约定完成融资工作，或在完成融资工作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工作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

9.4 资金管理

9.4.1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30）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机构审查。

9.4.2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9.4.3 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专用资金账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9.4.4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人员报酬，对不及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应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9.4.5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可能申请到针对本项目的任何专项资金，无论是由甲方或是项目公司申请到，宁河区财政部门均都拥有对该资金的处置权并优先用于本项目政府所应支付的费用。

9.5 融资监管

9.5.1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公司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筹措情况，并要求项目公司书面提供相关文字说明及数据信息，项目公司应对此积极配合。

9.5.2 甲方发现乙方和项目公司出现以下任何一项投融资行为的，有权责令乙方和项目公司立即改正，乙方和项目公司如未能及时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

- (1) 应缴纳项目资本金不满足合同要求；
- (2) 未能按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投融资；
- (3) 未设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章 设计

10.1 设计工作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项目公司委托相关服务单位完成，项目公司承担设计缺陷责任。

10.2 优化设计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如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规划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和项目公司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进行优化，但应遵守第 11.10 条的规定。

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需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10.3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责任

对于设计工作，甲方的任何审阅、评论或不予审阅、不予评论或甲方对此所作出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 减轻或影响乙方和项目公司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 (2) 被视为甲方应对优化设计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项目建设

11.1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11.1.1 在项目建设期内进入并使用项目用地的合法便利条件。

11.1.2 与项目用地相邻、因建设本项目所必需的临时用地(借地)，以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11.1.3 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2.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9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范围

附件二项目进水水质要求

附件三项目前期费用清单

附件四 PPP 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津榆支路 107 号

邮政编码：

301500

电话：

022-69591037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邮政编码：

300222

电话：

022-25237558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院 1
号楼 8 层西侧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010-68448227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
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施工合同

标段名称：施工

合同编号：TGJT-2020-A-1009

发包人：天津宁河环海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天津宁河环海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施工，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可不再招标，现委托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的施工任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保障农民工权益书和扬尘防治承诺书；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最终合同价格根据财政最终审核后价格下浮 3%，财政预算审核结果出具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并附报价清单。

4.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丽。

5.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3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天津宁河环海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1700399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宁河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宁河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6 月 28 日

项目法人：天津宁河环海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中科津典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单位：

北京君曜科技有限公司

德安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万若（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清环拓达（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天津市宁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1年6月28日

验收地点：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施工现场

前言

2021年6月28日，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天津宁河环海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宁河环海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中科津典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查看了工程现场建设情况，认真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有关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通过了《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

工程位置：天津市宁河区。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的单位工程为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主要建设内容为：东棘坨村、史家庄村、前大安村、姜家庄村、东白村、韩泰村、躲军淀村、常家店、后大安村、杨宇村、李秀村、于京村、西棘坨村、西岳村、步家庄村、马连村、大港村、冯家台村、付家台村、安全村、幸福村、解放村、民主村、自由村、后辛村、洛里坨村、兴家坨村共27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管网的工程建设。

(1) 污水管网部分主要包括：

管道土方开挖工程、土方回填工程，PE给水管DN75铺设、PE给水管DN90铺设、PE给水管DN110铺设、PE给水管DN160铺设，检查井安装、负压坐便器和负压收集器安装等。

(2) 污水处理站部分主要包括：

处理站钢筋混凝土结构、工艺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处理站厂区绿化、处理站厂区围墙、处理站照明系统、处理站视频监控系统。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时间

单位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正式开工，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

工程所有进场物资的规格、品种、数量、质量标准、出厂时间、试验结果等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对于施工过程中各工序、半成品与成品的质量开展检验和试验工作，未经检验的工序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和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施工前，根据工程特点及项目划分情况制定了本工程的质量计划，并确定关键工序及各工序的关键控制点。

在整个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操作规范化、标准化。对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和专业性强的工作，操作者持证上岗。每道工序开工前，严格按照工艺标准要求对操作班组进行技术、质量交底。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抓好各施工队的自检工作，督促班组自检并及时填写自检记录，确保无不合格工序。施工中按质量标准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并填写质量记录，保证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由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及资料上报监理人复查验收。每月由项目副经理组织一次质量检查，召开工程月总结分析会。每季度由公司总工程师组织一次质量大检查，召开一次工程总结分析会。实行奖惩制度，制定了详细、切实可行的奖罚制度，贯穿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对完成预期目标的给予奖励，未完成的予以处罚。

(2) 检查工程施工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调整进度，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3) 认真审核施工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对变更项目经有关单位审查确认后实施，并及时对工程量和费用进行计量核实。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整个单位工程共计 52 个分部，755 个单元工程。管网 23 个分部，处理站 29 个分部。管网 209 个单元，处理站 546 个单元。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内容及变更项目全部完成，尺寸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处理站设备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处理站工艺设备经试运行正常，所有完工项目能够达到设计标准投入使用。

(二)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合同工程量 | 实际完成量 | 完成合同量% | 备注 |
|----|-------------------------|----------------|-----------|-----------|--------|----|
| 1 | DN75 PE100 管 | m | 331690.00 | 331690.00 | 100% | |
| 2 | DN110 PE100 管 | m | 87520.00 | 87520.00 | 100% | |
| 3 | DN160 PE100 管 | m | 25460.00 | 25460.00 | 100% | |
| 4 | 负压检查口 | 个 | 3324.00 | 3324.00 | 100% | |
| 5 | 分区阀门井 | 个 | 567.00 | 567.00 | 100% | |
| 6 | 弯头 | 个 | 98416.00 | 98416.00 | 100% | |
| 7 | 破路修复 | m ² | 222300.00 | 222300.00 | 100% | |
| 8 | 污水收集器 | 座 | 14115.00 | 14115.00 | 100% | |
| 9 | 管道入户 | 户 | 14115.00 | 14115.00 | 100% | |
| 10 | 电熔套管 | 个 | 36855.00 | 36855.00 | 100% | |
| 11 | 污水收集器 | 座 | 28.00 | 28.00 | 100% | |
| 12 | 化粪池 4m ³ | 座 | 18.00 | 18.00 | 100% | |
| 13 | 负压抽水马桶 | 套 | 14115.00 | 14115.00 | 100% | |
| 14 | 负压站 2m ³ /h | 座 | 1.00 | 1.00 | 100% | |
| 15 | 负压站 4m ³ /h | 座 | 10.00 | 10.00 | 100% | |
| 16 | 负压站 8m ³ /h | 座 | 4.00 | 4.00 | 100% | |
| 17 | 负压站 15m ³ /h | 座 | 7.00 | 7.00 | 100% | |
| 18 | 负压站 22m ³ /h | 座 | 7.00 | 7.00 | 100% | |
| 19 | 负压站 45m ³ /h | 座 | 2.00 | 2.00 | 100% | |
| 20 | 污水处理站 1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21 | 污水处理站 2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22 | 污水处理站 30t/d | 座 | 6.00 | 6.00 | 100% | |

| | | | | | | |
|----|--------------|----|---------|---------|------|--|
| 23 | 污水处理站 40t/d | 座 | 3.00 | 3.00 | 100% | |
| 24 | 污水处理站 45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25 | 污水处理站 5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26 | 污水处理站 6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27 | 污水处理站 7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28 | 污水处理站 9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29 | 污水处理站 12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30 | 污水处理站 16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31 | 污水处理站 20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32 | 污水处理站 220t/d | 座 | 2.00 | 2.00 | 100% | |
| 33 | 污水处理站 250t/d | 座 | 2.00 | 2.00 | 100% | |
| 34 | 污水处理站 30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35 | 污水处理站 35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36 | 污水处理站 400t/d | 座 | 2.00 | 2.00 | 100% | |
| 37 | 污水处理站 500t/d | 座 | 1.00 | 1.00 | 100% | |
| 38 | 黑水处理大三格化粪池 | m³ | 2985.00 | 2985.00 | 100% | |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1、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统计

本项目共 1 个单位工程。具体质量评定统计如下：

(1)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计 52 个分部，755 个单元工程。验收评定 52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0%，经监理单位复核 52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施工中无结构性缺陷，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混凝土试件质量等级优良，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2)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施工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建筑物部分应得 95 分，实得 80 分，得分率 84.2%。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施工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施工单位进行自检，监理机构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包括管道、混凝土、聚苯板、岩棉板、防水卷材、钢筋等原材料、回填土、混凝土强度、抗冻、抗渗、检测等中间产品，检测结论为：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单位工程项目共 1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施工前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单位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 意见和建议

无

八、 结论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报告，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看了工程验收的有关文件和相关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投资控制有效，工程档案资料和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同意通过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 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审批政投[2019] 185 号

关于宁河区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 27 个示范村)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

贵单位报来“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 5 个镇，共 27 个村的污水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管道入户及收水设施改造（含负压坐便器、灰水负压收集器）、村庄负压黑水与灰水管网、村庄污水处理中心，包括：负压站、黑水处理大三格化粪池及灰水处理站。

- (1) 管道入户及收入设施改造 14115 户；
- (2) 负压坐便器、灰水负压收集器各 14115 座；
- (3) 黑灰管道检查口 3324 座；分区阀门井 567 座；弯头 98416 个；
- (4) 黑水负压管道 217.94 km，其中 De75 管道 181.92 km，De110 管道 36.02 km；

(5) 灰水负压管道 226.73 km, 其中 De75 管道 149.77 km
De 管道 51.5 km, De160 管道 25.46 km;

(6) 负压站 28 座;

(7) 黑水处理厂三格化粪池 28 座, 总规模 2985m³;

(8) 污水处理站 28 座, 总规模 3145t/d。

三、项目总投资 45196.17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四、项目建设期 6 个月。

请收文后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

此 复



抄送: 区发改委、建委、国土、规划、环保、电力、消防

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

金额单位: 元

| 序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报审金额(远瓴) | 审定金额(津建) | 审核增减额(津建-远瓴) | 增减率(%) |
|---|----------------------------------|---|---|---|---|
| 1 | 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 | 417767762 | 393743557 | -24024205 | -5.7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417767762 | 393743557 | -24024205 | -5.75% |
| 委托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PPP项目实施机构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咨询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竣工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

单位:元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概算批复 | | | | 送审金额分析(远瓴) | | | | 审定金额分析(津建) | | | | 差额 (津建-远瓴) | 备注 |
|----|-------------|---------|----------|---------|----------|------------|----------|---------|----------|------------|----------|---------|----------|---------------|----|
| | | 建筑专业 | 管网专业 | 工艺及电气专业 | 合计 | 建筑专业 | 管网专业 | 工艺及电气专业 | 合计 | 建筑专业 | 管网专业 | 工艺及电气专业 | 合计 | | |
| 1 | 镇军甸村 | 1022625 | 10064373 | 2174580 | 13261579 | 1186649 | 11944596 | 1993167 | 15124412 | 1055750 | 11478244 | 1845209 | 14379202 | -745210 | |
| 2 | 韩太庄村 | 819736 | 2720140 | 1841504 | 5381379 | 1483936 | 3070198 | 1787354 | 6341488 | 1342250 | 2940010 | 1698874 | 5981133 | -360354 | |
| 3 | 前大安村 | 835901 | 2865873 | 2000603 | 5702376 | 1365230 | 2922049 | 1706811 | 5994090 | 1226998 | 2822032 | 1407276 | 5456306 | -537784 | |
| 4 | 姜家庄村 | 889499 | 5117821 | 1993998 | 8001319 | 1432833 | 5494189 | 1737075 | 8664097 | 1297259 | 5309637 | 1524360 | 8131255 | -532842 | |
| 5 | 常家店村 | 819736 | 3316985 | 1843342 | 5980062 | 1424806 | 3583136 | 1563789 | 6571732 | 1283826 | 3404645 | 1462744 | 6151215 | -420517 | |
| 6 | 东白庄村 | 841538 | 4727939 | 2128093 | 7697570 | 1398731 | 5113962 | 1846660 | 8359353 | 1256816 | 4926213 | 1520562 | 7703591 | -655762 | |
| 7 | 史家庄村 | 922343 | 7114217 | 2102696 | 10139255 | 1519603 | 7506663 | 1792234 | 10818501 | 1385798 | 7023213 | 1650845 | 10059855 | -758646 | |
| 8 | 东棘蛇村 | 1022969 | 14985359 | 2646699 | 18655027 | 1559219 | 16190105 | 2406970 | 20156294 | 1349682 | 15607304 | 2253281 | 19210267 | -946027 | |
| 9 | 冯家台村150t(1) | 1419213 | 33792580 | 3953985 | 39165777 | 2254191 | 38835435 | 2517058 | 43606683 | 2064038 | 36649856 | 2398835 | 41112729 | -2493955 | |
| 10 | 冯家台村150t(2) | 1419213 | 0 | 5070348 | 6489561 | 2201120 | 0 | 3001136 | 5202257 | 2012850 | 0 | 2857134 | 4869984 | -332272 | |
| 11 | 付家台村70t | 918396 | 16674478 | 2393124 | 19985997 | 1583070 | 22947979 | 2094659 | 26625708 | 1429244 | 21565630 | 1944879 | 24939753 | -1685955 | |
| 12 | 付家台村90t | 1098824 | 0 | 2849108 | 3947932 | 1727640 | 0 | 2674116 | 4401756 | 1565507 | 0 | 2562729 | 4128236 | -273520 | |
| 13 | 西棘蛇村 | 799812 | 3022655 | 1838521 | 5660989 | 915474 | 3270859 | 1570844 | 5757177 | 840069 | 3145206 | 1476440 | 5461715 | -295462 | |
| 14 | 后大安村 | 879960 | 5133574 | 1798653 | 7812188 | 991526 | 5829967 | 1513741 | 8335234 | 906575 | 5568970 | 1385706 | 7861251 | -473983 | |
| 15 | 杨宇庄村 | 879812 | 5295780 | 1789517 | 7965110 | 991526 | 5954791 | 1893737 | 8840053 | 887156 | 5749925 | 1651126 | 8288207 | -551846 | |
| 16 | 李秀庄村 | 799812 | 3267859 | 1576520 | 5644191 | 913423 | 3444315 | 1448256 | 5805995 | 812431 | 3302630 | 1301794 | 5416856 | -389140 | |
| 17 | 于京庄村 | 799812 | 4533670 | 1611186 | 6944668 | 912560 | 4798266 | 1339174 | 7050000 | 809198 | 4608369 | 1243581 | 6661147 | -388853 | |
| 18 | 大港村 | 926234 | 6688856 | 1976540 | 9591630 | 1556847 | 7290017 | 1740252 | 10587116 | 1384930 | 7054311 | 1604040 | 10043281 | -543835 | |
| 19 | 马连庄村 | 799812 | 2382339 | 1587002 | 4769154 | 1463040 | 2572817 | 1587771 | 5623629 | 1313579 | 2456353 | 1422596 | 5192528 | -431101 | |

第 2 页, 共 605 页

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竣工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宁河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七里海保护区27个示范村)

单位:元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概算批复 | | | | 送审金额分析(远瓴) | | | | 审定金额分析(津建) | | | | 差额 (津建-远瓴) | 备注 |
|----|-------------|---------|----------|---------|-----------|------------|-----------|----------|-----------|------------|-----------|----------|-----------|---------------|----|
| | | 建筑专业 | 管网专业 | 工艺及电气专业 | 合计 | 建筑专业 | 管网专业 | 工艺及电气专业 | 合计 | 建筑专业 | 管网专业 | 工艺及电气专业 | 合计 | | |
| 20 | 步家庄村 | 254413 | 666324 | 1436008 | 2356745 | 415549 | 710685 | 1158849 | 2285082 | 370883 | 682088 | 981440 | 2034411 | -250671 | |
| 21 | 西堼村 | 715699 | 1694896 | 2185865 | 4596460 | 864670 | 1893620 | 1898392 | 4656681 | 757219 | 1823754 | 1072079 | 3653052 | -1003629 | |
| 22 | 俵口五村350t | 2083251 | 65866667 | 7700528 | 75650446 | 3219599 | 79873663 | 3736088 | 86829350 | 2759314 | 77070123 | 3549303 | 83378740 | -3450610 | |
| 23 | 俵口五村500t | 2633482 | 0 | 9568597 | 12202079 | 3722330 | 0 | 5408231 | 9130560 | 3305331 | 0 | 4938323 | 8243654 | -886907 | |
| 24 | 俵口五村200t | 1454066 | 0 | 3919226 | 5373292 | 2198438 | 0 | 2394641 | 4593079 | 2008197 | 0 | 2306192 | 4314389 | -278690 | |
| 25 | 吝里坨村250t | 1693567 | 21748652 | 9060973 | 32503191 | 2487645 | 23355497 | 3990192 | 29833334 | 2280332 | 22346253 | 3841687 | 28468272 | -1365063 | |
| 26 | 后辛庄村100t | 1099482 | 19763179 | 2078066 | 22940727 | 2135054 | 22409904 | 1762535 | 26307493 | 1950098 | 21134333 | 1599062 | 24683493 | -1624000 | |
| 27 | 后辛庄村120t | 1205936 | 0 | 2491783 | 3697719 | 1859789 | 0 | 2378006 | 4237795 | 1694805 | 0 | 2183537 | 3878342 | -359453 | |
| 28 | 兴家坨村200t(1) | 1471634 | 34699390 | 4844604 | 41015629 | 2337952 | 38400802 | 2857019 | 43595773 | 2140974 | 36267084 | 2766422 | 41174479 | -2421294 | |
| 29 | 兴家坨村200t(2) | 1471634 | 0 | 4881696 | 6353330 | 2215820 | 0 | 2901812 | 5117632 | 2029007 | 0 | 2809037 | 4838045 | -279587 | |
| 30 | 新增部分桥涵 | 236063 | 0 | 0 | 0 | 205808 | 0 | 0 | 236063 | 205808 | 0 | 0 | 205808 | -30255 | |
| 31 | 含税小计 | | | | 399485382 | 48544078 | 317413515 | 64700569 | 430688414 | 43725921 | 302936180 | 59259092 | 405921193 | -24767224 | |
| | 预备费 | | | | 7898569 | | | | | | | | | | |
| | 下浮3%后结算造价 | | | | 407383951 | 47087755 | 307891109 | 62759552 | 417767762 | 42414143 | 293848095 | 57481319 | 393743557 | -24024207 | |

第 3 页, 共 605 页

1.2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链接:

<https://ggzyfw.fujian.gov.cn/business/detail?cid=59742&type=GCJS&name=%E7%A6%8F%E5%B7%9E%E5%B8%82%E5%9F%8E%E5%8C%BA%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6%94%B9%E6%89%A9%E5%BB%BA%E5%B7%A5%E7%A8%8B%EF%BC%88%E8%BF%9E%E5%9D%82%E7%89%87%E5%8C%BA%EF%BC%89%EF%BC%88%E6%96%BD%E5%B7%A5%EF%BC%89%E6%8B%9B%E6%A0%87%E5%85%AC%E5%91%8A>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ujia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Electron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重要通知' (Important Notices), '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Fujian Province Informationized Engineering Project Bidding Document Sample Text (Trial)'), '登录/注册' (Login/Register),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platform's logo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is displayed in r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is a '客服热线: 400-9955-015'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400-9955-015) and a search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the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连坂片区) (施工)' (Fuzhou City Drainage Pipeline Construction Project (Linban Area) (Construc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timeline diagram showing the progression from '招标公告' (Bidding Announcement) to '中标候选人公示' (List of Winning Bidders) to '中标结果公告' (List of Results). The dates for each step are 2017-11-15, 2017-12-18, and 2017-12-22 respectively. The '中标结果公告' section includes the bidding number E3501000101006488001 and the trading platform information. The detailed content of the announcement is as follows:

1、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连坂片区) (施工)
招标人: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分5个片区(洋里片区、祥坂片区、金山片区、连坂片区、浮村片区), 总投资约18亿元(其中: 洋里片区6亿元、祥坂片区4亿元、金山片区3亿元、连坂片区3亿元、浮村片区2亿元), 本阶段连坂片区投资约3亿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标办法
招标人评委: /
专家评委: 林勇、尹晶晶、叶裕彬、陈洪钦、邵长溢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参数: K = 88.57%, C = /

3、中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海
中标金额: 264900000元

4、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月2日。

5、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东街104号
邮政编码: 350002, 联系电话: 0591-87501382
传真: 0591-87501382, 联系人: 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33
邮政编码: 350002, 联系电话: 0591-87513248
传真: 0591-87513248, 联系人: 庄言、袁红菊、黄浪

中 标 通 知 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城区的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施工），招标范围和内容为详招标文件，结构类型为 /，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17年12月15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玖拾万元整（¥264900000元），中标工期为115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为刘涛，履约担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8年2月2日17:45时前到福州市东街104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日期：2018年1月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
2. 工程地点: 福州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对雨污水接驳口排查、改造、市政排水管网的修复和改造、排水户调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雨污水接驳口排查、建档: 以街道为单位进行网格化排查, 对排水户进行核查建档, GPS 定位, 核查排水户水量、水质、排水方向等基本信息并建立档案库。主要包括:

- (1) 小区门口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接驳口;
- (2) 沿街店面餐饮、洗车业、洗浴业、商铺等的接驳口;
- (3) 学校、医院、工厂等的外部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接驳口;

2、雨污水接驳口改造:

- (1) 对于小区、学校、医院、工厂门口有雨污混接的接驳口, 采用源头截流的方式截入市政污水管;
- (2) 对于沿街店面餐饮、洗车业、洗浴业、商铺等排污口直接接入雨水边井的, 封堵雨水边井的排污口, 新建污水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

3、市政排水管网的修复和改造

(连坂片区)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约 480km, 根据排查出来的缺陷病害, 结合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缺陷的等级情况, 对排水功能的影响大小, 是否危及道路安全, 以及管网所在的区域情况, 采用换管修复或原位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的确定：

暂定为：26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玖拾万元。（中标价）

即下浮率=1-中标价/控制价*100%=11.7%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各分项单价以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若财审不收件由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预算造价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子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书；

(9) 招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正式盖章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此处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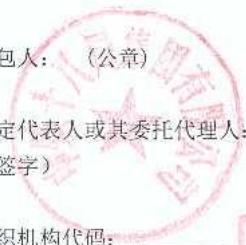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连坂片区)

项目业主移交协议书

甲方：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月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

项目业主移交协议书



甲方：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以下简称“本工程”）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书”）由甲方作为招标人，乙方作为发包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于2018年1月签订。

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18CJ01993号）及《关于加快推进排水管网改扩建（修复）工程连坂片区建设单位交接工作的通知》（榕建公用[2018]367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施工进度，甲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业主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移交协议明确移交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业主单位变更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由乙方变更为甲方，甲方履行业主单位管理职责至本工程完工，同时承继原框架协议书中乙方作为发包人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二、项目业主变更交接事项

（一）工程质量责任交接

乙方对2018年12月31日前已完工程量质量承担法定业主单位

责任；甲方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工的工程量质量承担法定业主单位责任。

（二）工程进度管理职责交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的工程量，经乙方委托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后，形成的《计量支付审核报告》仅作为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依据，结算以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计量支付审核报告》需移交甲方，并以四方（甲方、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具体内容应包含 2018 年管网修复完成情况明细表、工程量确认单等相关文件。

（三）财务交接

1. 工程费用支付方交接：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发生的各项工程费用，由乙方依缴款单或依合同约定向各合同签约方（以乙方名义针对本工程所签订的各类合同签约方）支付。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合同签约方履行合同（含已实施但未签订的部分合同，如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苗木移植合同、勘察合同等）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依约向合同签订方支付。

2. 工程账务交接：乙方将各项已支出费用形成清单（含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移交甲方后对本工程进行账务核销，财务账目转至甲方进行后续财务管理，甲方负责本工程后续各项费用的请款、审核、拨付及办理结算工作。

3. 财政已拨款资金交接：乙方将首批财政拨款资金用于支付 2018 年已完成工程所涉及的各类应付费用，包括施工单位从开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工程量应付的工程进度款、设计进度款、监理



进度款、项目建议书委托编制费、水质监测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部分路段电力施工相关费用（含临时施工用电的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租赁的租金、押金）、破路及搬迁相关费用等各类合同达到付款条件的应付款项。乙方依约支付上述费用后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将 1395 万元财政拨款转至甲方账户，剩余资金待乙方应支付费用结清后余款转至甲方账户，甲方向乙方出具财务收据。上述各类费用支付金额，以双方确认的资金交接移交清单为准。

（四）合同交接

凡以乙方名义针对本工程所签订的施工子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可研报告委托编制合同、水质监测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全过程招标代理合同及已实施具体工作但未签订的部分合同（如：苗木移植合同、勘察合同等），均由甲方作为合同委托方与上述各类合同受托单位重新签订合同后原合同自动终止。自 2019 年 1 月 1 起，与本工程相关的各项合同均由甲方作为业主单位进行签订。



三、项目管理费结算

乙方的项目管理费按 50 万元暂留，待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移交清单中工作量所对应的工程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实计取项目管理费，其余项目管理费由甲方直接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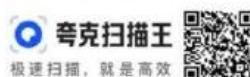
四、其他

- （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签订。
- （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福州市签订。
- （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 |
|------|---------------------|
| 建设单位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 |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道网改扩建工程连坂片区 |
| 工程质式 | 排水管道网 |
| 建筑面积 | |
| 预算造价 | |
| 决算造价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3月8日 |
| 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 |
| 工程地点 | |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一、验收工程内容：

该段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道路 98 米，合同全长 480 米，主要完成 沟槽检测 43561m，排水户排查连接 783 户，局部树根回填 1702 立方米，沟槽 14 共 7804 m，沟槽开挖双幅圆管 185 立方米，胀管置换共 1070m，开挖新建 12297m，顶管 10083m，拉管 234m，钢管套管 331m，如图所示。检测项目 1 个，雷达检测共计 200%，泵车检测仪 22%。

其中：局部树根回填 14：DN300 405m, DN300 14m, DN400 277m, DN450 45m, DN500 596m, DN600 267m, DN800 633m, DN1000 153m; 其他 14 DN300 142m, DN400 1307m, DN500 593m, DN600 1916m, DN800 707m, DN1000 3116m, DN1200 363m, DN1400 331m; 不锈钢圆双幅圆管 DN800 283m, DN1000 528m, DN1200 633m, DN1600 261m, DN1800 53m; 胀管置换 DN300 278m, DN400 4dm, DN500 340m, DN600 51m; 开挖新建管 DN100 8m, DN120 923m, DN300 293m, DN400 5384m, DN500 804m, DN600 867m, DN800 1086m, DN1000 231m, 顶管 DN800 2802m, DN1000 5244m, DN1200 1837m, 拉管 DN300 234m, 钢管套管 DN400 331m。

二、验收意见：

该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景陈 印宏 | |
| | 项目负责人 | 孙海波 | |
| | 验收人 | 陈宣和 | |
| 监理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 |
| | 项目总监 | 周芳 | |
| | 验收人 | 刘昌莲 | |
| 设计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王伟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伟 | |
| | 验收人 | 王伟 13010 | |
| 施工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 |
| | 工地负责人 | 孙海波 | |
| | 验收人 | 段林、孙海波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城建档案馆 | | |
| | 公安消防 | | |
| | 市质量监督站 | | |
| | 勘察单位 | 孙海波 | |
| | | | |

1.3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链接：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projectDetails.html?infoid=fbf3bbf0-89a0-4da0-92e6-464c69199a1d&categorynum=00100100100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Guangx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The main title is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Subject Information, Credit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s, Data Statistics,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Comprehensive Service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建设市政 > 中标结果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idding results for the "Hechi·Nandan Metal Materials Thousand Billion Park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Integrated Project General Contract".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project name, a timestamp (【信息时间: 2022-11-30 00:00】), and a download link (【下载次数: 99】). The main content is titled "中标公告" (Bidding Result Announcement) and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bidding unit, bid price, and other relevant details.

| 项目名称 |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 | |
|-------------------|--|------|--|
| 项目招标编号 | E4512002876002172001001 | | |
| 招标人 |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需要企业法人签字) | | |
| 建设单位 |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 |
| 代理单位(如有) | / (需要企业法人签字) | | |
|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西国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中标截图 | 初步设计完成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和使用日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其中设计部分：对前期设计资料复核、补充完善和优化。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工艺、电气、给排水、强弱电、室外工程（含道路与排水工程）、绿化、景观设计等；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调整和深化设计；参与设计交底、施工质量验收、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等；采购与施工部分：批复的初步设计及工程清单范围内所包括建筑、结构、工艺、电气、给排水、强弱电、室外工程（含道路与排水工程）、绿化、景观设计等所有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交付、工程保修；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 程建设阶段验收批、预建、预审、预验工作。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陆曼丽、陈彩凤、吴倩玉、陆增海、谭重贵、赵亮、王立华、韦卫、韦银强 | | |
| 开标时间 | 2022年11月23日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中标人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烟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联合体 | 牵头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标价 | 575036000.7800元 | | |
| 工期 | 730 (日历天) | | |
| 质量等级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和实际需求。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莫福忠，注册编号：津1322007208907846，身份证号：310107*****6435 |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黄刚，注册编号：CS112200070，身份证号：220104*****0320 | | |
| 施工项目经理 | 莫福忠，注册编号：津1322007208907846，身份证号：310107*****6435 | | |
| 公告媒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 | |
| 公告日期 (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 2022年11月30日 |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2372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

| | | | | |
|------------------|--|--|--------------------------------|----------------------------|
| 招标人 |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建设单位 |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 | |
| 中标人 | 联合体 | 牵头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工程名称 |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 | | |
| 工程地址 | 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 | | | |
| 中标范围 |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其中设计部分: 对前期设计资料复核、补充完善和优化; 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包括总图、建筑、结构、工艺、电气、自控、给排水、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含道路与排水工程)、绿化、照明设计等; 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调整和深化设计; 参与设计交底、验槽及验收。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等; 采购与施工部分: 批复的初步设计及工程清单范围内所包括的建筑、结构、工艺、电气、自控、给排水、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含道路与排水工程)、绿化、照明设计等所有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交付、工程保修;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报审、报验工作。 | | | |
| 工程规模 | 以初步设计及评审控制价清单为准, 建设规模包含初步设计所有内容, 规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属于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为供水和排水一体化项目, 项目同步建设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清污分流工程以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1.供水工程: 新建供水厂2座, 工业水厂规模分别为3万m³/d, 生活水厂规模为0.5万m³/d, 取水泵站2座, 规模为3万m³/d, 配套输配水管道DN100~DN700约75.56km; 净水工艺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2.排水工程: 新建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座, 初期雨水处理系统6000m³/d, 与现有4000m³/d处理规模合并后, 总处理规模达到10000m³/d; 污水处理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深度处理; 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厂总厂工程: 总处理规模达到1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纳滤+反渗透深度处理工艺; 配套排水收集管道DN80~DN150约2.5km; 3.清污分流工程: 新建排水涵B*H=0.8m*0.8m~4.0m*4.5m约7.5km, 配套沉砂池13座。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高福忠 |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津 1322007200807846 | 身份证号 310107197604126435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袁琳 |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 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12200070 | 身份证号 220104197208143320 |
| 施工项目经理 | 高福忠 |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津 1322007200807846 | 身份证号 310107197604126435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 | 詹晓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津建安 C2 (2015) 0043036; 身份证号: 120225197907200463) | | | |

合同编号：12-GC-2022-南丹供排水-001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
体化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河发改审批〔2022〕182号、项目代码：2020—451200—46—01—016402。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初步设计及评审控制价清单为准，建设规模包含初步设计所有内容，规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属于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供水和排水一体化项目，项目同步建设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清污分流工程以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

(1) 供水工程：新建供水厂2座，工业水厂规模分别为3万m³/d，生活水厂规模为0.5万m³/d，取水泵站2座，规模为3万m³/d，配套输配水管DN100~DN700约75.56km；净水工艺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

(2) 排水工程：新建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座，初期雨水处理系统6000m³/d，与现有4000m³/d处理规模合并后，总处理规模达到10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深度处理；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厂总厂工程：总处理规模达到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纳滤+反渗透深度处理工艺；配套排水收集管道DN80~DN150约2.5km；

(3) 清污分流工程：新建排水涵B*H=0.8m*0.8m~4.0m*4.5m约7.5km，配套沉砂池13座。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其中：

设计部分：对前期设计资料复核、补充完善和优化；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工艺、电气、自控、给排水、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含道路与排水工程）、绿化、照明设计等；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调整和深化设计；参与设计交底、验槽及验收。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等。

采购与施工部分：批复的初步设计及工程清单范围内所包括的建筑、结构、工艺、电气、自控、给排水、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含道路与排水工程）、绿化、照明设计等所有工程的施

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交付、工程保修；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报审、报验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如有）要求已包含了风雨天气、台风天气、高温天气等恶劣性气候，节假日、春节、公休日、中高考、夜间施工、大型赛事活动、外交活动、疫情管控、其他政府对施工时间限制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影响，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要求承包人提前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如有）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承包人须全力、积极配合。双方在此认可，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提出提前或顺延开工日期要求，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伍佰零叁万陆仟零玖拾元柒角捌分（¥575036090.7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82376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466279.25元）

（2）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陆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柒角捌分（¥566798490.78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46799875.39元）；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35920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高福忠；项目设计负责人：袁琪；施工项目经理：高福忠；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詹晓萍、刘正廷、范桂玲、邓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安全生产合同；
- (10) 廉政合同；
- (11)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南丹县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递交合格的履约担保材料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拾壹份。



发包人：（公章）河池南丹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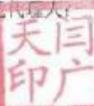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107198500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009X2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大校八楼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桂林东

邮政编码：547200

邮政编码：3002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福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60282491

电话：07787216289

传真：022-28117284

传真：

电子邮箱：ztgr@vip.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河支行

西路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0002701

账号：4500169745405070122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

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邮政编码：130021

法定代表人：高全生

委托代理人：袁琳

电话：0431-85611506

传真：0431-85652897

电子邮箱：439583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01330100059123456

表2 投标报价扉页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
工程总承包 工程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
程名称: 程总承包

投标总价(小写): 575036090.78元

(大写): 伍亿柒仟伍佰零叁万陆仟零玖拾元柒角捌分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
投 标 人: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闫广天、高全生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梁晓峰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2022-11-22

总说明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1页 共2页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其主要内容为: 新建工业供水工程、工业取水工程、工业配水管道工程、生活供水工程、生活供水配水管道工程、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雨污分流工程等。供水工程主要为厂区建设及输配水管道安装; 排水工程主要为厂区建设及厂外污水管敷设等内容。

2. 本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等。

3. 本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计价相关规定。

(3) 桂建标〔2018〕19号文件、桂建标〔2015〕18号安装工程费用调整文件、桂建标〔2016〕17号〈营改增一般计税〉以及相关规定、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 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 材料价格参考2022年第8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丹县信息价, 其价格参照河池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及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若三个信息价都没有的其价格按市场询价。

5. 本投标报价工程主体内容采用集中拌制混凝土。

6. 其他说明问题

(1)、本工程土方开挖按三类土, 土石方运距按5km计算;

(2)、集中拌制混凝土运距综合考虑按2km计算;

(3)、本工程部分无信息价的主材及设备的价格暂按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及设计单位签字确认的《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暂单价确认表》计算。

(4)、本工程生活水厂、工业水厂、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及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土石方按专业暂估价计算。

(5)、本工程雨污分流的土石方按专业暂估价计算。

表-0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2页 共2页

(6)、本工程外接水电工程、给配水管道附件工程暂按专业暂估价计算。

(7)、若实际施工与以上项目考虑不同,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等部门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审核确定。

表-0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1页 共1页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1页 共1页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1页 共6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 1. 1 | 道路工程-工业供水总平土方 | 2224690.00 | 2041000.00 | |
| 1. 1. 2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总平围墙 | 459722.84 | | 6252.91 |
| 1. 1. 3 | 道路工程-工业供水总平道路 | 756702.78 | | 16407.45 |
| 1. 1. 4 | 绿化工程-工业供水总平绿化 | 294437.19 | | 4080.98 |
| 1. 1. 5 | 道路工程-工业供水边坡防护 | 2268290.00 | 2081000.00 | |
| 1. 1. 6 | 工业管道工程-工业水厂总平工艺 | 1040785.05 | | 16576.25 |
| 1. 1. 7 | 排水工程-工业水厂总平给排水 | 2205251.08 | | 69515.69 |
| 1. 1. 8 | 电气工程-工业供水总平 | 586281.73 | 70700.00 | 13332.11 |
| 1. 1. 9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配水井 | 292258.45 | | 6679.25 |
| 1. 1. 10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网格絮凝及斜管沉淀池1 | 1926897.40 | | 45843.65 |
| 1. 1. 11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网格絮凝及斜管沉淀池2 | 1930472.50 | | 46051.55 |
| 1. 1. 12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虹吸滤池1 | 1438948.31 | | 35805.56 |
| 1. 1. 13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虹吸滤池2 | 1438948.31 | | 35805.56 |
| 1. 1. 14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清水池1 | 3095931.40 | | 76977.31 |
| 1. 1. 15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清水池2 | 3095931.40 | | 76977.31 |
| 1. 1. 16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送水泵房及配电间 | 1203022.30 | | 51324.26 |
| 1. 1. 17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吸水井 | 417888.33 | | 10812.13 |
| 1. 1. 18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排水排泥池 | 357843.33 | | 34943.68 |
| 1. 1. 19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排水排泥池基坑支护 | 143643.27 | | 5142.84 |
| 1. 1. 20 | 水处理工程-工业供水储泥池 | 101250.38 | | 2386.36 |
| 1. 1. 21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加药加氯间 | 591444.83 | | 25545.25 |
| 1. 1. 22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污泥脱水间 | 983903.10 | | 48389.19 |
| 1. 1. 23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综合楼 | 1684898.16 | | 70366.59 |
| 1. 1. 24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机修间 | 109756.74 | | 4520.46 |
| 1. 1. 25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门卫室 | 77848.88 | | 3296.43 |
| 1. 1. 26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工业水厂 | 805086.13 | 348620.00 | 6961.44 |
| 1. 1. 27 | 工业管道工程-工业水厂 | 2145866.29 | 153400.00 | 41013.64 |
| 1. 1. 28 | 给排水工程-工业水厂 | 75882.97 | | 1813.77 |
| 1. 1. 29 | 水处理工程-工业水厂 | 5206544.86 | 3838645.60 | 23287.61 |
| 1. 1. 30 | 电气工程-工业供水单体 | 2985239.67 | 906975.00 | 34362.24 |
| 1. 1. 31 |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工业供水 | 3064483.41 | 1532718.18 | 32371.45 |
| 1. 1. 32 | 外接水电工程-工业供水 | 1798500.00 | 1650000.00 | |
| 1. 2. 1 | 道路工程-坡前水库取水泵房总平土方 | 65400.00 | 60000.00 | |
| 1. 2. 2 | 道路工程-坡前水库取水泵房总平道路 | 7156.07 | | 180.42 |
| 1. 2. 3 | 道路工程-坡前水库取水泵房边坡防护 | 828100.00 | 760000.00 | |

表-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2页 共6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2.4 | 建筑工程-坡前水库取水泵房总平围墙 | 95049.73 | | 1214.71 |
| 1.2.5 | 电气工程-工业供水坡前取水泵房总平 | 101345.13 | | 1732.57 |
| 1.2.6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坡前水库取水泵房及配电间 | 425880.61 | | 17523.73 |
| 1.2.7 | 水处理工程-坡前水库取水泵房一体化设备 | 8720000.00 | 8000000.00 | |
| 1.2.8 | 电气工程-工业供水坡前取水泵房单体 | 3024528.44 | 2280800.00 | 10804.11 |
| 1.2.9 |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工业供水坡前取水泵房 | 423669.49 | 354923.64 | 1206.16 |
| 1.2.10 | 道路工程-坡前水库取水泵房进场道路 | 7479205.39 | | 442385.58 |
| 1.2.11 | 外接水电工程-坡前水库取水泵房 | 3270000.00 | 3000000.00 | |
| 1.2.12 | 道路工程-美女坡水库取水泵房总平道路 | 7528.09 | | 236.79 |
| 1.2.13 | 建筑工程-美女坡水库取水泵房总平围墙 | 90495.55 | | 1155.33 |
| 1.2.14 | 电气工程-工业供水美女坡取水泵房总平 | 101345.13 | | 1732.57 |
| 1.2.15 | 建筑工程-工业供水美女坡取水泵房及配电间 | 425880.61 | | 17523.73 |
| 1.2.16 | 水处理工程-美女坡水库取水泵房一体化设备 | 8720000.00 | 8000000.00 | |
| 1.2.17 | 电气工程-工业供水美女坡取水泵房单体 | 3024528.44 | 2280800.00 | 10804.11 |
| 1.2.18 |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工业供水美女坡取水泵房 | 423669.49 | 354923.64 | 1206.16 |
| 1.2.19 | 外接水电工程-美女坡水库取水泵房 | 3270000.00 | 3000000.00 | |
| 1.3.1 | 排水工程-工业水厂排水 | 40129273.14 | 3868192.00 | 664683.55 |
| 1.4.1 | 道路工程-生活供水总平土方 | 1325660.00 | 574000.00 | |
| 1.4.2 | 建筑工程-生活供水总平围墙 | 210227.22 | 25000.00 | 2544.82 |
| 1.4.3 | 道路工程-生活供水边坡防护 | 490500.00 | 450000.00 | |
| 1.4.4 | 道路工程-生活供水总平道路 | 440301.71 | | 10205.94 |
| 1.4.5 | 绿化工程-生活供水总平绿化 | 28656.98 | | 409.60 |
| 1.4.6 | 电气工程-生活供水总平 | 263192.35 | 35350.00 | 6264.45 |
| 1.4.7 | 工业管道工程-生活水厂总平工艺 | 226439.38 | | 3941.37 |
| 1.4.8 | 给水工程-生活水厂总平给排水 | 476603.27 | | 19172.06 |
| 1.4.9 | 水处理工程-生活供水网格絮凝沉淀池 | 935296.19 | | 22481.87 |
| 1.4.10 | 水处理工程-生活供水无阀滤池 | 280156.24 | | 7027.85 |
| 1.4.11 | 水处理工程-生活供水清水池 | 1625109.17 | | 43887.73 |
| 1.4.12 | 建筑工程-生活供水加药加氯间 | 442707.17 | | 18768.86 |
| 1.4.13 | 水处理工程-生活供水排水排泥池 | 450601.75 | | 11417.51 |
| 1.4.14 | 水处理工程-生活供水排水排泥池基坑支护 | 73754.57 | | 2570.45 |
| 1.4.15 | 建筑工程-生活供水污泥脱水间 | 784567.97 | | 33070.14 |
| 1.4.16 | 建筑工程-生活供水生产管理用房 | 187958.83 | | 20158.35 |
| 1.4.17 | 建筑工程-生活供水配电间 | 273894.87 | | 11387.81 |

表-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 4. 18 | 建筑工程-生活供水送水泵房 | 574473.99 | | 24520.40 |
| 1. 4. 19 | 水处理工程-生活供水吸水井 | 240795.49 | | 6275.85 |
| 1. 4. 20 | 建筑工程-门卫室 | 27250.00 | 25000.00 | |
| 1. 4. 21 | 机械设备工程-生活水厂 | 359683.02 | 231900.00 | 4215.37 |
| 1. 4. 22 | 工业管道工程-生活水厂 | 650239.71 | | 15345.60 |
| 1. 4. 23 | 给排水工程-生活水厂 | 25918.00 | | 628.84 |
| 1. 4. 24 | 水处理设备-生活水厂 | 3000990.25 | 2337285.00 | 11067.43 |
| 1. 4. 25 | 电气工程-生活供水单体 | 1339849.55 | 382772.00 | 14506.01 |
| 1. 4. 26 |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生活供水 | 2086532.01 | 1284245.50 | 17049.99 |
| 1. 4. 27 | 道路工程-生活供水进场道路 | 69572.90 | | 1621.38 |
| 1. 4. 28 | 建筑工程-生活供水拆除工程 | 24399.15 | | 1177.72 |
| 1. 4. 29 | 外接水电工程-生活供水 | 1526000.00 | 1400000.00 | |
| 1. 5. 1 | 排水工程-生活水厂排水 | 37299202.56 | 1920000.00 | 1010103.98 |
| 1. 6. 1 | 道路工程-核心区总平土方 | 48189080.86 | 44210165.93 | |
| 1. 6. 2 | 建筑工程-核心区总平围墙 | 560937.25 | | 6840.88 |
| 1. 6. 3 | 道路工程-核心区总平道路 | 914445.44 | | 24866.03 |
| 1. 6. 4 | 道路工程-核心区边坡防护 | 1651070.00 | 1423000.00 | |
| 1. 6. 5 | 绿化工程-核心区总平绿化 | 148538.16 | | 1963.75 |
| 1. 6. 6 | 电气工程-核心区总平 | 1023741.85 | 212100.00 | 22535.20 |
| 1. 6. 7 | 工业管道工程-核心区总平 | 918064.58 | | 15276.39 |
| 1. 6. 8 | 给水工程-核心区 | 759759.66 | | 15409.97 |
| 1. 6. 9 | 给水工程-核心区厂外 | 499239.03 | | 7100.70 |
| 1. 6. 10 | 排水工程-核心区厂区 | 1267455.34 | | 37890.37 |
| 1. 6. 11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调节池1 | 1318168.37 | | 34513.06 |
| 1. 6. 12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调节池1基坑支护 | 133310.48 | | 4743.46 |
| 1. 6. 13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调节池2 | 1318168.37 | | 34513.06 |
| 1. 6. 14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调节池2基坑支护 | 133310.48 | | 4743.46 |
| 1. 6. 15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调节池3 | 1318168.37 | | 34513.06 |
| 1. 6. 16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调节池3基坑支护 | 133310.48 | | 4743.46 |
| 1. 6. 17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反应池1 | 2624808.87 | | 62301.24 |
| 1. 6. 18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反应池2 | 2624808.87 | | 62301.24 |
| 1. 6. 19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综合反应池3 | 2624808.87 | | 62301.24 |
| 1. 6. 20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双膜反应池1 | 617710.51 | | 11905.11 |
| 1. 6. 21 | 建筑工程-核心区双膜反应池设备间1 | 162550.52 | | 5861.02 |
| 1. 6. 22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双膜反应池2 | 617710.51 | | 14905.11 |

表-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4页 共6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6.23 | 建筑工程-核心区双膜反应池设备间2 | 162550.52 | | 5861.02 |
| 1.6.24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双膜反应池3 | 617710.51 | | 14905.11 |
| 1.6.25 | 建筑工程-核心区双膜反应池设备间3 | 162550.52 | | 5861.02 |
| 1.6.26 | 建筑工程-核心区膜处理车间1 | 1570749.80 | | 67801.63 |
| 1.6.27 | 建筑工程-核心区膜处理车间2 | 1570749.80 | | 67801.63 |
| 1.6.28 | 建筑工程-核心区膜处理车间3 | 1570749.80 | | 67801.63 |
| 1.6.29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清水池1 | 311000.25 | | 7712.06 |
| 1.6.30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清水池2 | 311000.25 | | 7712.06 |
| 1.6.31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清水池3 | 311000.25 | | 7712.06 |
| 1.6.32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巴氏计量槽 | 139883.17 | | 3417.45 |
| 1.6.33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初期雨水池 | 1557637.57 | | 12967.71 |
| 1.6.34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后期雨水池 | 557537.57 | | 12967.71 |
| 1.6.35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事故池 | 2665824.17 | | 61279.67 |
| 1.6.36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事故池基坑支护 | 173287.62 | | 6135.91 |
| 1.6.37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污泥浓缩池1 | 170114.61 | | 4339.71 |
| 1.6.38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污泥浓缩池2 | 170114.61 | | 4339.71 |
| 1.6.39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污泥浓缩池3 | 170114.61 | | 4339.71 |
| 1.6.40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生活污水调节池 | 255454.99 | | 7316.42 |
| 1.6.41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生活污水调节池基坑支护 | 78812.59 | | 2785.57 |
| 1.6.42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基础1 | 61056.51 | | 1177.61 |
| 1.6.43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基础2 | 61056.51 | | 1177.61 |
| 1.6.44 | 水处理工程-核心区 | 72506819.26 | 63622920.50 | 44860.42 |
| 1.6.45 | 建筑工程-核心区设备间 | 373465.47 | | 15621.93 |
| 1.6.46 | 建筑工程-核心区污泥脱水间及加药间 | 2314488.97 | | 97939.52 |
| 1.6.47 | 建筑工程-核心区配电间(一期) | 366001.41 | | 15364.53 |
| 1.6.48 | 建筑工程-核心区配电间(二期) | 488476.24 | | 20480.75 |
| 1.6.49 | 建筑工程-核心区出水检测室 | 91684.53 | | 3798.68 |
| 1.6.50 | 建筑工程-核心区进水检测室 | 91684.53 | | 3798.68 |
| 1.6.51 | 建筑工程-核心区门卫、值班及控制室 | 188626.23 | | 7796.41 |
| 1.6.52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核心区 | 5398855.34 | 4420877.85 | 27449.06 |
| 1.6.53 | 工业管道工程-核心区 | 2579985.93 | | 30130.99 |
| 1.6.54 | 排水工程-核心区 | 80200.90 | | 1903.41 |
| 1.6.55 | 电气工程-核心区单体 | 9801300.80 | 2019300.00 | 111161.29 |
| 1.6.56 |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核心区 | 5461098.38 | 4149269.74 | 21237.88 |

表-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5页 共6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 6. 57 | 道路工程-核心区进场道路 | 5522033.28 | | 329609.34 |
| 1. 6. 58 | 排水工程-污水收集及尾水排放工程 | 1605005.90 | 560800.00 | 33591.70 |
| 1. 6. 59 | 排水工程-吉朗公司尾水排放收集管 | 1511458.96 | | 29060.53 |
| 1. 6. 60 | 外接电工程-核心区 | 1090000.00 | 1000000.00 | |
| 1. 6. 61 | 道路工程-搅拌站建设工程 | 218000.00 | 200000.00 | |
| 1. 7. 1 | 道路工程-物流园总平土方 | 101370.00 | 93000.00 | |
| 1. 7. 2 | 建筑工程-物流园总平围墙 | 200068.56 | | 2687.30 |
| 1. 7. 3 | 道路工程-物流园边坡防护 | 357520.00 | 328000.00 | |
| 1. 7. 4 | 道路工程-物流园总平不良地质处理 | 225630.00 | 207000.00 | |
| 1. 7. 5 | 道路工程-物流园总平道路 | 380183.05 | | 8482.81 |
| 1. 7. 6 | 绿化工程-物流园总平绿化 | 86116.00 | | 1135.27 |
| 1. 7. 7 | 工业管道工程-物流园总平 | 391021.26 | | 7721.20 |
| 1. 7. 8 | 给水工程-物流园厂区 | 385320.71 | | 9320.63 |
| 1. 7. 9 | 给水工程-物流园厂外 | 8006046.15 | | 67416.01 |
| 1. 7. 10 | 排水工程-物流园厂区 | 726682.51 | | 22195.62 |
| 1. 7. 11 | 电气工程-物流园总平 | 422547.17 | 77770.00 | 9820.39 |
| 1. 7. 12 | 物流园-新建钢雨棚 | 1363590.00 | 1251000.00 | |
| 1. 7. 13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斜管沉淀加药池 | 2149442.95 | | 66318.55 |
| 1. 7. 14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双膜反应池 | 1276959.07 | | 45637.92 |
| 1. 7. 15 | 建筑工程-物流园双膜反应池设备间 | 196409.12 | | 7590.40 |
| 1. 7. 16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污泥池 | 188610.94 | | 4817.53 |
| 1. 7. 17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清水池 | 477316.82 | | 11382.25 |
| 1. 7. 18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巴氏计量槽 | 232408.60 | | 8811.11 |
| 1. 7. 19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生活污水调节池 | 155494.96 | | 5221.66 |
| 1. 7. 20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生活污水调节池基坑支护 | 69048.25 | | 2421.03 |
| 1. 7. 21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DMBR一体设备基础 | 171003.77 | | 8012.39 |
| 1. 7. 22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初期雨水收集池 | 693106.45 | | 18266.08 |
| 1. 7. 23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后期雨水收集池 | 693106.45 | | 18266.08 |
| 1. 7. 24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初期雨水调节池基坑支护 | 110767.27 | | 3925.97 |
| 1. 7. 25 | 水处理工程-物流园后期雨水调节池基坑支护 | 110767.27 | | 3925.97 |
| 1. 7. 26 | 建筑工程-物流园进水监测室 | 105913.14 | | 4509.33 |
| 1. 7. 27 | 建筑工程-物流园出水监测室 | 105913.14 | | 4509.33 |
| 1. 7. 28 | 建筑工程-物流园配电间 | 450561.88 | | 19675.17 |
| 1. 7. 29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物流园 | 959444.20 | 832844.02 | 3135.21 |
| 1. 7. 30 | 工业管道工程-物流园 | 895404.84 | | 14900.81 |

表-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第6页 共6页

表-03

1.4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 2标段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8976>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容西片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 (含道路绿化)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 | | | |
|----------|------------------|--------------|---------------------|
| 项目编号 | 1306292305200004 | 省级项目编号 | 1331002305190002 |
| 建设单位 |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30629MA09J3T01Q |
| 项目分类 | 市政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120291.72 |
| 立项级别 | -- | 立项文号 | -- |

项目地址: 容西片区



| 工程基本信息 |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
|--------|-----------------------------|----------|-----------------------------|----------|----------------------|----------------------|----------------------|
| 数据等级 | ?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类别 | 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包单位名称 | 承包单位名称 |
| B | 13310023051900 02-HZ-003 | 施工总包 | 130629230520000 4-HZ-003 | 20833 |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查看详情 |
| B | 13310023051900 02-HE-002 | 监理 | 130629230520000 4-HE-001 | 119.78 |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 查看详情 |
| B | 13310023051900 02-HZ-002 | 施工总包 | 130629230520000 4-HZ-002 | 19051.48 |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查看详情 |
| B | 13310023051900 02-HZ-001 | 施工总包 | 130629230520000 4-HZ-001 | 19690.53 |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查看详情 |

首 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容西片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 2标段施工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 |
|-----------|--|
| 项目编号 | 容西片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 2标段施工 |
| 建设单位 |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项目分类 | 市政工程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 立项级别 | -- |
|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 数据等级 | ? |
| 省级 | 1331002305190002-HZ-002 |
| B | 1331002305190002-HZ-002 |
| 合同登记编号 | 1306292305200004-HZ-002 |
| 合同金额(万元) | 19051.48 |
| 建设规模 | 给水管道全长约22.8km,再生水管道约12km,污水管道12.4km,雨水管道31.2km,雨水源蓄池1座;明挖直埋施工,道路绿化工程行道树约2392棵,绿化面积为43991 m ² ,乔灌木8454株,地被60000m ² ,其中排水工程造价16213.0613万元。 |
| 发包单位名称 |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
| 承包单位名称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1-01-20 |
| 数据来源 | 信息登记 |

关闭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ELB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中标通知书

发件公司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朋磊

电话：0312-5671201

主题：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段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所递交的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捌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 983774236.99 元），其中市政道路工程 385957011.84 元，综合管廊工程 407302413.47 元，给排水工程（含道路绿化）190514811.68 元。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道路绿化养护期自道路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与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基础建设公司联系人陆文斌，联系电话 15822312089；生态建设公司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 19933338702），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
2 标段施工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1 - |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 5 - |
|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6 - |
|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8 - |
|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60 - |
| 第六部分 发包人要求..... | - 95 - |
| 第七部分 价格清单..... | - 128 - |
| 第八部分 技术文件中的设计方案、分包方案..... | - 129 - |
| 第九部分 附件..... | - 130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2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2标段施工。

2.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发改投资(2020)83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管道22.8km,再生水管道11.98km,污水管12.4km,雨水管道31.2km,雨水调蓄池1座;道路绿化工程含行道树约2392棵,绿化面积为43991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容西片区龙西大街K1+250、段沙大街K1+350、云溪大街K0+970及安大线北延线K1+180以北和津保路K2+830、豪丹路K2+850及容华路K2+650以西的随道路布设的给排水、道路绿化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缺陷修复、保修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零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捌分
（¥190514811.68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肆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
元玖角 （¥ 174784230.90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叁万零伍佰捌拾元柒角捌分
（¥ 15730580.78 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 1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学军；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51112119750106553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津 1120608034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第五章第五节养护合同要求及第六节临时给水维护合同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雄安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10306009X2

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邮政编码: 300222

法定代表人: 王兴周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2-60282491

传 真: 022-28117284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

支行

账 号: 12001635400050002701

竣工项目审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 分部工程评定 | 质量保证资料 |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
|---|---|--------------------|
|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 共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8 项 | 观感质量好 |
| 单位工程评定 | | |
| 该工程土方工程、开槽施工、管廊支架、管廊主体工程、防腐构附属工程、管廊内外等分项工程,并重设备安装等全部质量等级均合格,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齐全,功能抽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 |
|   (公章) | | |
|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 1月 4日 | | |
| 存在问题:  | | |

| | |
|-------------------------|---|
| 四、试验报告 | 该工程主要原材料、构配件的试验报告及质量检测报告。 |
| 1、主要建筑材料 | |
| 2、构配件 | |
| 3、设备 | |
| 五、质量合格文件 |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了施工图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证明且质量评价报告、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评价为合格。 |
| 1、勘察单位 | |
| 2、设计单位 | |
| 3、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4、施工单位 | |
| 5、监理单位 | |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
| 1、总分包单位 | |
| 2、专业承包单位 | |
| 审查结论 | 施工承包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认真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落实，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评定结果真实，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二)

| 各专业工程名称 | 评定等级 | 质量保证资料 |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
|--|------|-------------------------|--------------------|
| 道路工程 | / | 共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7 项 | 观感质量好 |
| 桥梁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 |
| 电力工程 | / | | |
| 电信工程 | / | | |
| 路灯工程 | / | | |
| 燃气工程 | / | | |
| 灯光工程 | / | | |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 | |
| 建设单位负责人: | | 2023年1月4日 | |
| 存在质量问题 元 | | | |
| 执行标准 | | | |
| 道路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桥梁工程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给、排水工程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附属设施》等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 | |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 验收领导小组:

| | |
|-----|------------------|
| 组 长 | |
| 副组长 | 周伟 李玉萍 汪帆 张海霞 |
| 成 员 | 李军 巩强 邓建平 曹立波 孙伟 |

2. 各专业验收组

| 验收专业组 | 组 长 | 成 员 |
|----------|-----|------------------|
| 建筑工程 | /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周伟 | 高源 曹立波 孙伟 周伟 李玉萍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 *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 * |
| 室外工程 | / | * |

注: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 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满足验收。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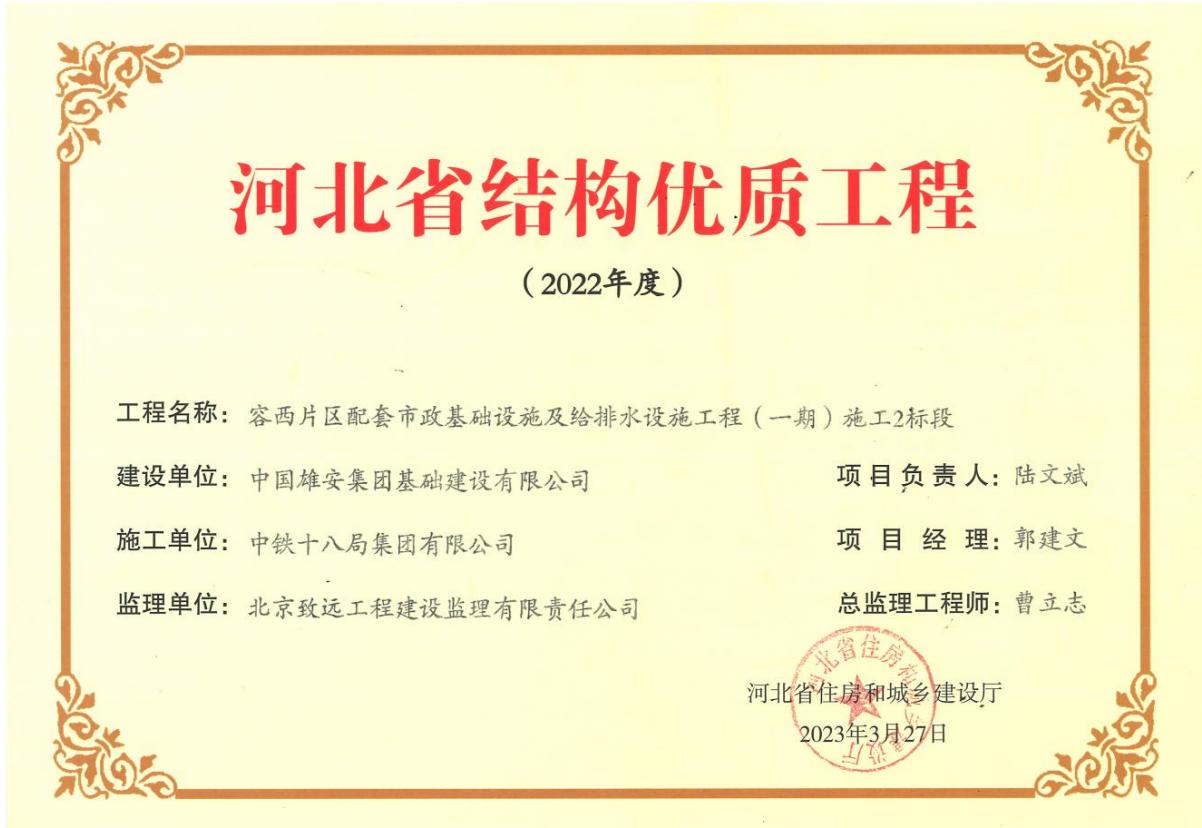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亮张印永



1.5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

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

链接: <https://www.dowater.com/zongbiao/2019-01-04/877175.asp>

您现在的位置: 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 >> 中标公示 >> PPP-BOTBT >> 正文

四川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PPP项目采购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19-1-4

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四川省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PPP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5109012018000698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行政区划 | 四川省遂宁市 |
| 代理机构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九楼 |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刘女士, 028-85336387 |
| 采 购 人 | 四川省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人地址 | 遂宁市船山区渠河中路999 号建设大楼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0825-2223483 |
| 项目联系人 | 刘女士 |
| 项目联系电话 | 028-85336287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01-03 17:13 |
| 项目包个数 | 1 |
| 开标时间 | 2018-12-14 10:00 |
| 中标日期 | 2018-12-27 14:00 |
|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 2018-11-20 14:35 |
| 总中标金额(元) | 3331413800 |
| 中标详细内容 | 标的名称: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PPP项目, 规格型号: 1; 数量: 1; 单价: 3331413800元,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 中标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中标金额: 3331413800. |
| 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 |
| 代理机构收费金额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SC0104625, SC0114047, SC0100106, SC0113677, SC0111570; 贺丹(采购人代表); 赵明(采购人代表)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SC0104625; SC0114047; SC0100106; SC0113677; SC0111570; 贺丹(采购人代表); 赵明(采购人代表) |
| 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其它补充事宜 | 中标价: 1. 资本金合理利润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3%; 2. 融资利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 合理利润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3%; 4. 市本级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价: 0.95元/吨; 5. 县(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价: 1.1元/吨; 6. 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价: 2.8元/吨; 7.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价: 1.8元/吨; 8. 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价: 3.2元/吨; 9. 工程建设费用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基数下浮1%; 10. 年度折现率: 5.5% |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的采购活动必填) | 第一名: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名: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是否协议或定点采购 | 否 |
| 行业划分 | N7721 |
| 评审情况 | 附件 |
| 备注 | |
| PPP项目标识 | 是 |
| 中标社会资本法人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 1. 实施机构(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朝斌、李波、张兵; 2. 市财政局: 段建; 3. 市国资委: 何琰; 4. 市发改委: 李强; 5. 市环保局: 郑宇杰; 6. 财务专家: 谭太清; 7. 法律专家: 赵明 |
| 主要中标条件 | / |
| 组成单位名称 |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牵头单位名称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以下内容为系统自动检索相关中标单位联系方式，仅供参考！ | |
| 单位名称: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区: | 四川 |
| 电 话: | (86) 028-86671126 |
| 地 址: |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468号 |
| 网 站: | https://www.scnyw.com/ |

备注：如您发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已变更，欢迎您[点此告知我们](#)以便及时修正。

| | |
|-----------------------------|---|
| 以下内容为系统自动检索相关中标单位联系方式，仅供参考！ | |
| 单位名称: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更多联系方式 |
| 地 区: | 天津 |
| 电 话: | 86-022-60282114 |
| 地 址: | 天津市河西区柳林东 |
| 网 站: | http://www.cr18g.com/ |

备注：如您发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已变更，欢迎您[点此告知我们](#)以便及时修正。

| | |
|-----------------------------|---|
| 以下内容为系统自动检索相关中标单位联系方式，仅供参考！ | |
| 单位名称: |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更多联系方式 |
| 地 区: | 四川 |
| 电 话: | +86-28-87329997 |
| 地 址: | 中国成都浣花北路一号 |
| Email: | chidi@chidi.com.cn |
| 网 站: | http://www.chidi.com.cn/ |

备注：如您发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已变更，欢迎您[点此告知我们](#)以便及时修正。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与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所递交的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项目编号：5109012018000698）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根据评审小组推荐和签订的谈判备忘录，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

1. 资本金合理利润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3%；
2. 融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3. 合理利润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3%；
4. 市本级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价：0.95 元/吨；
5. 县（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价：1.1 元/吨；
6. 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价：2.8 元/吨；
7.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价：1.8 元/吨；
8. 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价：3.2 元/吨；
9. 工程建设费用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基数下浮 1%；
10. 年度折现率：5.5%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 PPP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 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

主合同 (定稿版)

甲方：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鉴于：

遂宁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项目，并授权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甲方。

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遂宁市政府于 2018 年【3】月【29】日审批通过《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实施方案》

遂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其下属平台公司【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以下称“【政府出资代表】”）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社会资本方（以下称“【社会资本方】”），由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以下称“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80】个工作日内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理，对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在委托运营期内对存量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且无负债地移交给甲方或遂宁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成立后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影响应由中标社会资本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公司享有及承担的权利义务等）。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主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甲 方：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邓云

(2) 乙 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勇、张忠武、王兴周、黄河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 则

1.1 定义和解释

1.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 |
|------|---|
| 本合同 |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主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本项目 | 指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 |
| 甲方 |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乙方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经营权 | 指甲方授予乙方的、在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资产（含委托运营）以及获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和使用者付费的权利。 |
| 项目设施 | 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合同项下（含委托运营）所形成的所有设施。 |
| 项目资产 | 指项目设施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含第三方产权），不含乙方的货币资金及债权债务。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权，乙方不得抵押或质押项目资产进行债权融资。项目所有资产存续期间发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投资计划及项目融资交割

5.1 项目总投资

5.1.1 投资规模及构成

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33141.38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工程费用为 302510.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6399.5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006.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估算 9874.34 万元。项目投资额最终以甲方审计的实际工程竣工决算总投资结果为准。

5.1.2 项目总投资的认定

项目总投资须经财政投资评审。其中，工程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现行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以财政评审价格为计算基数，按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1】%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前置审计价格。工程费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建安税金及由地方垄断行业实施的水、电、气、通讯费以及认质认价的设备、材料等不参与下浮。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遂宁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具体为经审计的各子项目总投资（含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器具购置费组成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之和。

5.1.3 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总投资承担投资控制责任，项目投资不得超过《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发改审批〔2018〕25 号）中批复的项目总投资 333141.38 万元，同时各县区项目投资不得超过可研报告投资估算，投资估算表如下：

各县区投资估算表

7.1 项目建设范围

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建设范围：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7.2 项目产出

本项目产出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配套管网、河道整治、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等五类项目，具体产出内容详见附件 1。

7.3 建设期限

计划建设期 2 年（含试运营期），实际开工时间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

7.4 施工组织

(1) 乙方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本项目施工：

- ①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②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③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④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2)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3) 甲方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由乙方承担监理费用，该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监理费，并由甲方协调监理单位向项目公司开具发票。

(4) 监理机构须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7.5 工程进度

7.5.1 预计的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开工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项目开工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 (2) 交工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使用之日。

BOD₅/CODCr<0.25 不易生化。

片区污水厂进水水质 BOD₅=200mg/L, CODCr=400mg/L, BOD₅/CODCr=0.5, 可生化性较好, 生化法易于处理。

➤ BOD₅/TN (即 C/N) 比值

C/N 比值是判别能否有效脱氮的重要指标。从理论上讲, C/N≥2.86 就能进行脱氮, 但一般认为, C/N≥3.5 才能进行有效脱氮; 《城市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处理设计规程》则规定, C/N 宜大于 4。

本工程进水水质 C/N=200/40=5, 满足生物脱氮要求。

➤ BOD₅/TP 比值

该指标是鉴别能否生物除磷的主要指标。进水中的 BOD₅ 是作为营养物供除磷菌活动的基质, 故 BOD₅/TP 是衡量能否达到除磷的重要指标, 一般认为该值要大于 20, 比值越大, 生物除磷效果越明显。本工程进水水质 BOD₅/TP=200/5=40, 生物脱氮效果明显。

(2) 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如表 7-2 所示。此外, 根据不同乡镇人口和居住模式不同, 进水水质有不同变化, 需经过现场取样分析后以实际的水质作为设计依据, 具体以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表 7-2 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 水质指标 | CODcr | BOD ₅ | SS | TN | NH ₃ -N | TP |
|------|-------|------------------|-----|----|--------------------|----|
| 进水水质 | 400 | 200 | 220 | 40 | 25 | 5 |

7.8.1.2. 设计出水水质

遂宁市部分地区污水排放存在雨污混流、水质变化大等特点, 故设计进水水质应按照“区域类比、适度调整”的原则确定, 根据遂宁市环保局《关于明确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复函》(遂环函[2017]280号)相关规定, 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在运营过程中如遇法律调整要求需提高标准, 产生的相关费用,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现阶段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如表 7-3 所示:

表 7-3 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 mg/L)

| 水质指标 | COD | BOD ₅ | SS | TN | NH ₃ -N | TP | PH |
|------|-----|------------------|----|----|--------------------|-----|-----|
| 出水水质 | 50 | 10 | 10 | 15 | 5 | 0.5 | 6~9 |

7.8.2 项目建设标准和规范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的运作、设计、建设应满

足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规范和标准（具体各子项目的执行标准和规范以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1989)；
- (2) 《污水处理厂验收规范》(GB50334-2002)；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0)；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7)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规范》(GB50108-2008)；
- (8)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1993)；
-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1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5)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 (16)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
- (20)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 (2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2000)；
- (2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 (2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6)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

- (2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28)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29)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

国家出台新的规范或标准，或对以上规范或标准有修订的，以新的规范和标准为准，当多个标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要求时，适用对质量、环境和/或安全要求更为严格的标准。

7.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7.9 监督和检查

7.9.1 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 (1) 建设期：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
 - 1) 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 2)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 (2) 运营维护期：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
 - 1)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项目日常运营、维护内容等，并报送甲方备案。
 - 2) 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情况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
 - 3) 每年年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7.9.2 进场检查和测试

(1) 建设期

甲方应在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建设进度、质量或安全检查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 运营维护期

甲方可在【2】个工作日内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检查项目运营情况以及用户满意度。

1) 对进出水水量的监管

乙方负责对进出水水量进行计量，计量数据作为财政部门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依据。若甲方对计量数据存在异议，可对计量数据进行复核。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主合同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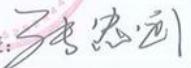
甲方: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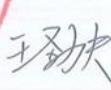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王印兴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副 本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
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SNCNSW-ZCB-QS-2019-1)

发包人: 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四方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签订了《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实施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四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组建了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八局”）组成的 EPC 联合体】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下，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合同工作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一标段的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EPC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 EPC 牵头管理和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为 EPC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采购、施工、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达标（指单个子项目试运行达标）；联合体各方共同配合发包人完成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联合体共同负责 EPC 管理工作。

1.2 本合同建设内容：

本合同建设内容为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一标段的工程建安费用对应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达标（指单个子项目试运行达标合格之日）、联合体各方共同配合发包人完成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

本合同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变更文件为准。

2. 工程进度安排

计划建设期 2 年（含试运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单个子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次日单独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超过 3 个月。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设计质量的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和验收要求。

4. 合同价格与付款

本项目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44821.7491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肆仟捌佰贰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其中勘察费约为：人民币（3038.7938 万元）（大写：叁仟零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设计费约为：人民币（4582.9553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建安工程费约为：人民币（123480 万元）
（大写：壹拾贰亿叁仟肆佰捌拾万元整）、设备购置费约人民币（1372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以上价格是含税价。

本合同暂定工程范围如下：蓬溪县全部项目；船山区①新建污水管网②合流制管网改造；射洪县沱牌镇、洋溪镇、官升镇、金鹤乡、青岗镇、瞿河乡、青堤乡、射洪县污泥处理厂，具体项目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
| 蓬溪县 | | |
| 1 | 罗戈乡污水处理站 | 131 |
| 2 | 吉祥镇污水处理站 | 374 |
| 3 | 明月镇污水处理站 | 384 |
| 4 | 大石镇污水处理站 | 410 |
| 5 | 新星乡污水处理站 | 91 |
| 6 | 新胜乡污水处理站 | 1005.4 |
| 7 | 板桥乡污水处理站 | 1531.41 |
| 8 | 下东乡污水处理站（2 座） | 1571.8 |
| 9 | 农兴乡污水处理站（2 座） | 1850.19 |
| 10 | 新会镇污水处理站（2 座） | 140 |
| 11 | 高坪镇污水处理站 | 2427.45 |
| 12 | 荷叶乡污水处理站 | 1403.15 |
| 13 | 吉星镇污水处理站（2 座） | 2219.84 |
| 14 | 群利镇污水处理站（2 座） | 1412.96 |
| 15 | 天福镇污水处理厂 | 13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
| 16 | 上游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 | 1998 |
| 17 | 文井镇污水处理厂 | 662 |
| 18 |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 1789.2 |
| 19 | 高升乡污水处理厂 | 1635.12 |
| 20 | 任隆镇污水处理厂 | 5353.67 |
| 21 | 宝梵镇污水处理厂 | 830 |
| 22 | 县城区新建雨污管网 | 3600 |
| 23 | 蓬溪县黄泥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922.5 |
| 24 | 蓬溪县蓬南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5250 |
| 25 | 蓬溪县群力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961.5 |
| 26 | 蓬溪县鸣凤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1275 |
| 27 | 蓬溪县金龙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1320 |
| 28 | 蓬溪县槐花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1125 |
| 29 | 蓬溪县罗戈乡配套管网 | 510 |
| 30 | 蓬溪县赤城镇附北污水管网建设 | 165 |
| 31 | 蓬溪县吉祥镇配套管网 | 1425 |
| 32 | 蓬溪县明月镇配套管网 | 840 |
| 33 | 蓬溪县大石镇配套管网 | 1635 |
| 34 | 新星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300 |
| 35 | 新胜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828 |
| 36 | 板桥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757.5 |
| 37 | 下东乡污水处理站(2座)配套管网 | 1590 |
| 38 | 农兴乡污水处理站(2座)配套管网 | 1467 |
| 39 | 文井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 1275 |
| 40 |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 1701 |
| 41 | 新会镇污水处理站(2座)配套管网 | 660 |
| 42 | 吉星镇污水处理站(2座)配套管网 | 1956 |
| 43 | 高升乡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 1561.5 |
| 44 | 群利镇污水处理站(2座)配套管网 | 2379 |
| 45 | 任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 2280 |
| 46 | 高坪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 1656 |
| 47 | 宝梵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1170 |
| 48 | 荷叶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1492.5 |
| 49 | 改造老旧管网30公里 | 5400 |
| 50 | 蓬溪县来龙山污水处理厂 | 2000 |
| 51 | 蓬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 1000 |
| 52 | 蓬溪县蓬南镇污水处理厂 | 800 |
| 53 | 蓬溪县三凤镇场镇污水处理站 | 60 |
| 54 | 蓬溪县回水乡场镇污水处理站 | 50 |
| 55 | 蓬溪县黄泥乡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 50 |
| 56 | 蓬溪县群力乡污水处理站 | 50 |
| 57 | 蓬溪县鸣凤镇污水处理站 | 75 |
| 58 | 蓬溪县金龙乡污水处理站 | 50 |
| 59 | 蓬溪县槐花乡污水处理站 | 50 |
| 船山区 | | |
| 1 | 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2775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
| 2 | 船山区场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200 |
| 3 | 城区合流制管网改造 | 10800 |
| 射洪县 | | |
| 1 | 射洪县污泥处理厂 | 4250.00 |
| 2 | 老旧管网改造沱牌镇道路破除、土方开挖、管道弃运、管道敷设、道路及绿化恢复 | 3600.00 |
| 3 | 洋溪镇污水处理站 | 90.00 |
| 4 | 官升镇集镇污水处理站 | 600.00 |
| 5 | 官升镇青果污水处理站 | 300.00 |
| 6 | 官升镇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4500.00 |
| 7 | 官升镇青果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2850.00 |
| 8 | 金鹤乡污水处理站 | 105.00 |
| 9 | 金鹤乡才子村污水处理站 | 17.50 |
| 10 | 青岗镇污水处理站 | 150.00 |
| 11 | 瞿河乡农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1200.00 |
| 12 | 瞿河乡农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 5550.00 |
| 13 | 青堤乡自连寺污水处理站 | 600.00 |
| 14 | 青堤乡自连寺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 1650.00 |
| 15 | 青堤乡污水处理站 | 30.00 |

本合同工程范围以政府审定的建安工程范围为准，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方审定的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范围。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 联合体牵头方向发包人申请合同进度款项，向发包人分类开具进度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支付予联合体牵头方公司账户。联合体成员方向联合体牵头方分类开具进度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牵头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7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进度款支付予联合体成员方公司账户。

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本合同签约后 45 日内由联合体成员方按遂宁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办法缴纳办理是合同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备忘录、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等）；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及预算。

(6) 经财评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价格（最终以审计为准）、联合体分工协议。

(7) PPP 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文件、经批复的实施方案、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主合同及承继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各区县子合同、谈判备忘录。

(8) 经各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6. 总承包部

EPC 总承包项目部由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7. 承诺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2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建设的各方面、各个阶段按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审计单位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责任。

7.3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

7.4 发包人、承包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积极配合处理好施工中的相关问题。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书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由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 12 份、副本 30 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 4 份，副本 10 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 2 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 5 栋

邮政编码：629000

电 话：13608019511 传 真：

开户名：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 号：511899991010003260289 纳税识别号：91510900MA68WA6T2Q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610072

电 话：028-87399713 传 真：028-873997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 号：5100 1870 8360 5027 7036

纳税识别号：91510000450751397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邮政编码：300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柳林支行

电 话：022-60282491 账 号：1200 1635 4000 5000 2701

传 真：022-28117284 纳税识别号：9112 0000 1030 6009 X2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瞿河乡农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2 年 7 月 19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土建、电气自控、工艺设备安装、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当前出水水质已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 |
| 存在问题 | <p>一、设计单位</p> <p>1、各构筑物上格栅盖板不平整，需进行调平。</p> <p>2、建筑物内应急照明未实施，需补充实施。</p> <p>3、厂区内的工艺管道、电气设备（标线、标牌）需进行补充完善，颜色、规格由项目公司明确。</p> <p>4、建筑物内防静电地板未实施，需补充实施。</p> <p>5、D型滤池上部滤料池四周未做护栏，需完善。</p> | | |
| | <p>二、监理单位</p> <p>1、厂区内的各建（构）筑物、摄像头的防雷接地施工不规范，需进行完善。</p> <p>2、电缆桥架未做桥架跨接线，需补充完善。</p> <p>3、D型滤池、竖流沉淀池多处已有青苔，需进行处理。</p> <p>4、电控房（柴油发电机房）未设置干粉灭火器，设计单位复核是否增设。</p> <p>三、项目公司运维部门</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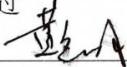
| | |
|--------|---|
| | <p>1、加药设备无备用，建议增设备用；PAC 加药设备溶液桶体积小，建议增大。</p> <p>2、竖流沉淀池需增设检修平台，设计单位复核后增加。</p> <p>3、A²O 生化池需增设检修平台，设计单位复核后增加。</p> <p>4、危废间需增设防盗网、防爆灯，设计单位复核后增加；轴流风机需补充完善。</p> <p>六、住建局</p> <p>1、整改后通过。</p> <p>七、质安站</p> <p>1、个别灯杆有歪倒现象，需进行处理。</p> <p>2、建筑物外墙脱落、损坏的瓷砖需进行修补。</p> <p>3、厂区道路破损路缘石需进行修补。</p> <p>4、防雷、接地检测需提供相关报告。</p> <p>八、环保局</p> <p>1、在线监测设备，面板上不显示参数，需进行升级处理。</p> <p>九、水利局</p> <p>1、做好防洪防汛相关措施。</p> <p>2、因项目尾水直排涪江，请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措施。</p> |
| 整改完成期限 | 1、7 天内整改完成 2、内业及各类手续竣工前完成整改。 |

| | | |
|----------------------|------------|---------------------------------|
| |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李伟 2022年7月19日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监理单位片区负责人: | 李伟 2022年7月19日 |
| | 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 | 李伟 2022年7月19日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李伟 2022年7月19日 |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李伟 2022年7月19日 |
| | 过控单位片区负责人: | 李伟 2022年7月19日 |
| | 质安站: | 李伟 2022年7月19日 |
| | 住建局: | 会议纪要整改完成后予以竣工验收通过 李伟 2022年7月19日 |

| | | | |
|--|------------|---|------------|
| | 环保局: 名阳 |  | 2022年7月19日 |
| | 其他单位: | | 年 月 日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金鹤乡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11 月 6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土建、电气自控、工艺设备安装、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当前出水水质已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 |
| 存在问题 | <p>一、土建问题</p> <p>1、现场无消防器材，需设计复核后出文增设；</p> <p>2、厂区内摄像头高度不足，需整改至设计要求 3. 5m</p> <p>3、加药间无自来水管接入。</p> <p>二、工艺问题</p> <p>1、厌氧区无加药搅拌器；</p> <p>2、利旧池体无检修口、提升装置，检修困难；</p> <p>3、房间应增加隔音装置；</p> <p>4、设备无检修平台；</p> <p>以上问题均需设计复核后出图完善。</p> | | |
| 整改完成期限 | 1、7 天内整改完成 2、内业及各类手续竣工前完成整改。 | | |
|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 |

金鹤污水处理站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监理单位片区负责人: | 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过程单位片区负责人: | 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质安站: | 土建部分 环保部分 施工质量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住建局: | 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环保局: | 合格 | 2021年11月6日 |
| 其他单位: | | 年 月 日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射洪市污泥处理厂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2019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土建、电气自控、工艺设备安装、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当前污泥处理量已达到设计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 |
| 存在问题 | <p>土建及工艺部分：</p> <p>一、设计单位：</p> <p>1、PAC 变更为 PAM 调整出水的 pH 值。2、同意验收。</p> <p>二、监理单位：</p> <p>1、料仓搅拌池未盖。2、验收通过。</p> <p>三、地勘单位</p> <p>1、厂区构筑物未出现沉降问题，同意验收。</p> <p>四、过控单位</p> <p>1、按验收整改要求整改，通过验收。</p> <p>五、建设单位：</p> <p>运维部门：当前满足生产要求，验收通过。</p> <p>其他部门及领导：1、同意交工验收。2、完善资料。3、各设备应做好备品。4、对接图纸是否完善，为竣工验收做好基础。</p> | | |

| | |
|------------------|--|
| | <p>六、射洪市政府相关部门（住建、水利、环保、自规局）：</p> <p>1、露天发酵存在环保风险，运维期间做好臭气检测工作。2、生产过程要规范。3、运行期间要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出泥。4、提前做好后续交付手续。5、运行期间应避免二次污染。6、生产的污水做好台账记录。7、工程验收方面各类验收提前准备。8、同意本次交工验收通过。</p> <p>资料部分：</p> <p>监理单位：1、检验报告未分类汇总；2、开工报审签字未完善；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签字未完善；4、主要原材料及构配件复印件未盖章施工单位项目章；5、共性问题：检验批未完善盖章；6、验收通过。</p> |
| 整改完成期限 | 竣工验收之前 |
|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伟 2021年11月12日</p> <p>监理单位片区负责人： 周伟 2021年11月12日</p> |

| | |
|--|---|
| | 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11月 12日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函增加盖章设施, 加改更气检测  2021年 11月 12日 |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收通过  2021年 11月 12日 |
| | 过控单位片区负责人: 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后按合同要求进行清场。  2021年 11月 12日 |
| | 质安站:  2021年 11月 12日 |
| | 住建局:  2021年 11月 12日 |
| | 环保局: 批准并修改同意各分项检测意见。  2021年 11月 12日 |
| | 其他单位: 年 月 日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官升镇青果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20.11.27 完工时间: 2021.12.21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监理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设计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地勘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建设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住建局: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其他单位:按验收标准对验收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签署意见函 |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19949766786
底

| | | |
|------|--|--|
| | 质安站:五方责任主体对土建部分评估合格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周明强 | 年 月 日 |
| 环保局: | 同意复工 |  |
| 参加验收 | | |
| 人员签字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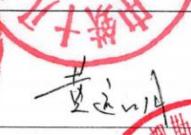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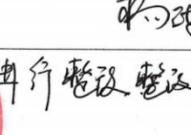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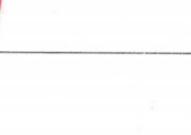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官升镇集镇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19.11.1 完工时间: 2021.12.21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监理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设计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地勘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建设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住建局: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其他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
| | 质安站:五方责任主体对建筑工程质量合格,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周明强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同意复工 王仁龙 | 2021年12月21日 |
| 参加验收 | | |
| 人员签字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五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青堤乡目连寺污水处理站 | |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20.9.18 完工时间: 2021.12.21 |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监理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设计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地勘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建设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住建局: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 其他单位: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 | |
|------|------|---------------------------------|
| | 质安站: | 办证单位已收齐验收材料并同意使用 2021年12月21日 |
| | 环保局: | 同意竣工 2021年12月21日 |
| 参加验收 | | |
| 人员签字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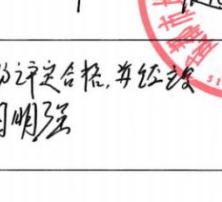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洋溪镇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5 月 8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土建，电气自控安装工行成、工艺设备安装、及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当前出水水质已达到设计出水标准。 | | |
| 存在问题 | <p>(1) 洋溪镇污水处理站过程资料基本齐全，部分材料复检及试验报告不全；水、电、设备功能性试验不完善；材料报审合格证无原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未完善；智能建筑工程资料不完善；所有资料均有签章不完善的现象。</p> <p>(2) 辅助用房周边散水砼局部存在裂缝；厂区地坪温度缝未切缝；污泥脱水间局部瓷砖破烂需更换；清水池格栅盖板规格不一致的需更换；厂区灭火器缺失；人工格栅需增设提升支架。</p> <p>(3) 污泥螺杆泵和压泥机型号问题需设计复核；贮泥池管子需加长到底；搅拌器需加盖，做防雨、防腐、防噪；污泥螺杆泵需加盖。</p> | | |
| 整改完成期限 | 3 个月后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 | |
| 验收结论 | 洋溪镇污水处理站、已按施工图纸完成，施工质量合格、工艺调试合格、出水观感达到标准满足环保部门检查要求，验收通过，同意接收。 | |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启能 | 2021年5月8日 |
| | 监理单位片区负责人: | 启能 | 2021年5月8日 |
| | 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启能 | 2021年5月8日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何俊红 | 2021年5月8日 |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启能 张美 | 2021年5月8日 |
| | 过控单位片区负责人: | 刘胜 袁志旭 | 2021年5月8日 |
| | 质安站: | 五方责任主体对土建部分评定合格,并经该工程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周明强 | 2021年5月8日 |
| | 住建局: | 把红色要求完成整改后,同意竣工。宋伟 | 2021年5月8日 |
| | 环保局: | 整改计划书.133-32 | 2021年5月8日 |
| 其他单位: | | 年 月 日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青岗镇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4 月 1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土建，电气自控安装工行成、工艺设备安装、及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当前出水水质已达到设计出水标准。 | | |
| 存在问题 | (1) 检查井盖板需完善； (2) 好氧集装箱爬梯及平台需增加； (3) 河道排水管需回填完成； (4) 仪表仪器开关柜的标识标牌需完善； (5) 格栅池进水存在反流现象； (6) 云罐设备备用泵建议采用热备； (7) 调节池液位计接 PLC 需更换。 (8) 资料部分签字手续不完善，智能监控设备资料缺失。 | | |
| 整改完成期限 | 1、对于提出的土建及设备相应问题近期整改完成后，经参建各方、住建局相关部门复查确认后验收通过。 2、内业资料问题竣工验收前整改完成。 | | |
|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 |

|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高伟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1日 | |
| | 监理单位片区负责人: | 高伟 | 四川兴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1日 | |
| | 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 | 高伟 | 中国地质建设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1日 |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高伟 | 中建水投水务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1日 | |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高伟 | 中国中建三局西南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1日 | |
| | 过控单位片区负责人: | 高伟 | 中建水投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1日 | |
| | 质安站: | 五旗主体对土建部分已通过，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周明强 | 市住建局 | 2021年4月1日 |
| | 环保局: | 无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4月1日 | |
| | 其他单位: | | | | 年 月 日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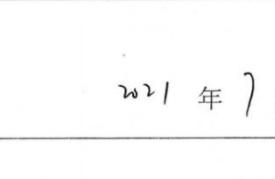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荷叶乡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年 7月 2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20.8.8 完工时间: 2021.6.5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  同意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监理单位: |  同意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设计单位: |  同意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地勘单位: |  同意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建设单位: |  同意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住建局: |  同意 邓海杰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 其他单位: |  同意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三凤镇场镇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年 4月 23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20. 4.23 完工时间: 2020. 10.30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同意  庄云林 2021年 07 月 02 日 | | |
| | 监理单位:  同意  刘衡 2021年 07 月 02 日 | | |
| | 设计单位:  同意  王顺强 2021年 07 月 02 日 | | |
| | 地勘单位:  同意  王立华 2021年 07 月 02 日 | | |
| | 建设单位:  同意  邓继杰 2021年 07 月 29 日 | | |
| | 其他单位:  同意  王伟 2021年 07 月 29 日 |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高升乡污水处理厂 | |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年 7 月 2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20.10.5 完工时间: 2021.5.30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  同意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
| | 监理单位: |  同意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
| | 设计单位: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
| | 地勘单位: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
| | 建设单位: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
| | 住建局: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 |
| | 其他单位: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吉星镇污水处理站 | |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年 7月 2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20.4.20 完工时间: 2021.7.2 |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  同意  2021年 7月 2 日 | | | |
| | 监理单位: |  同意  2021年 7月 2 日 | | | |
| | 设计单位: |  同意  2021年 7月 2 日 | | | |
| | 地勘单位: |   2021年 7月 2 日 | | | |
| | 建设单位: |   2021年 7月 2 日 | | | |
| | 住建局: |   2021年 7月 29 日 | | | |
| | 其他单位: |   2021年 7月 2 日 | |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蓬南镇污水处理厂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年 4月 23 日 |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19.11.29 完工时间: 2020.10.30 |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p>施工单位: 同意</p> <p>监理单位: 同意</p> <p>设计单位: 同意</p> <p>地勘单位: 同意</p> <p>建设单位: 同意</p> <p>住建局: 同意</p> <p>其他单位: 同意</p> |       | <p>2021 年 4 月 23 日</p> <p>2021 年 9 月 29 日</p> <p>2021 年 4 月 23 日</p>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群利镇污水处理站 2 座(中和社区)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1 月 2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19.11.25 完工时间: 2020.5.30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   同意。   2021 年 1 月 2 日 | |
| | 监理单位: |   2021 年 1 月 2 日 | |
| | 设计单位: |   2021 年 1 月 2 日 | |
| | 地勘单位: |   2021 年 1 月 2 日 | |
| | 建设单位: |   2021 年 1 月 2 日 | |
| | 住建局: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 | 其他单位: |   2021 年 1 月 2 日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来龙山污水处理厂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年 7月 2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20.3.1 完工时间: 2021.7.2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同意 |  | 2021年 7月 2 日 |
| | 监理单位: 同意 |  | 2021年 7月 2 日 |
| | 设计单位: 同意 完善陈真风管 |  | 2021年 7月 2 日 |
| | 地勘单位: 同意 |  | 2021年 7月 2 日 |
| | 建设单位: 同意 |  | 2021年 7月 2 日 |
| | 住建局: 同意 |  | 2021年 9月 29 日 |
| | 其他单位: 同意 |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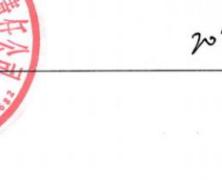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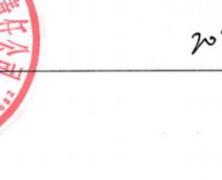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任隆镇污水处理厂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年 4月 23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 2019.11.5 完工时间: 2020.10.30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 同意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
| | 监理单位: 同意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
| | 设计单位: 同意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
| | 地勘单位: 同意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
| | 建设单位: 同意 邓锦杰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
| | 其他单位: 同意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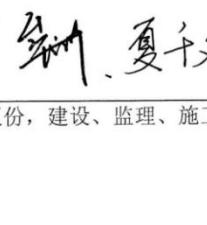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槐花乡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年7月2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开工时间:2019.12.8 完工时间:2020.9.30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交工验收通过 | | |
| | 施工单位:  同意 |  2021年7月2日 | |
| | 监理单位:  同意 |  2021年7月2日 | |
| | 设计单位:  同意 |  2021年7月2日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 地勘单位:  同意 |  2021年7月2日 | |
| | 建设单位:  同意 |  2021年7月2日 | |
| | 住建局:  同意 |  2021年9月29日 | |
| | 其他单位:  同意 |  2021年9月27日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群利镇污水处理站 2 座 (场镇)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4 月 9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土建、电气自控、工艺设备安装、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当前出水水质已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 |
| 存在问题 | 1、辅助用房散水未割缝到位； 2、增加提升泵检修装置； 3、曝气装置曝气不彻底，需要自检核实； 4、调节池提升泵支架完善； 5、加药桶支架完善； 6、沉淀池反冲洗管连接污泥池不规范，需采用钢管； 7、值班室预留管封堵。 8、前期验收问题限期整改。 9、竣工前按项目公司及档案馆审核意见完善资料手续。 | | |
| 整改完成期限 | 1、实体工程合同范围内的 7 天内整改完成，其他整改设计出图后商议确定后整改。 2、内业及各类手续竣工前完成整改。 | | |
|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1年 4月 9 日 |
| | 监理单位片区负责人: |  | 2021年 4月 9 日 |
| | 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1年 4月 9 日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1年 4月 9 日 |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 2021年 4月 9 日 |
| | 过控单位片区负责人: |  | 2021年 4月 9 日 |
| | 质安站: |  | 年 月 日 |
| | 住建局: |  | 2021年 4月 9 日 |
| | 环保局: |  | 年 月 日 |
| | 其他单位: |  | 2021年 4月 9 日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群力乡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4 月 9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土建、电气自控、工艺设备安装、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当前出水水质已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 |
| 存在问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无软连接位置需增加；2、进水闸阀更换；3、云罐接地不规范，D 型滤池增加接地；4、风机房过热，增加通风口；5、完善污泥台账；6、进场位置地面不平整，需填平。7、围栏加固，围墙翻新；8、云罐斜爬梯未完善，D 滤池爬梯未焊接；9、前期验收问题限期整改。10、竣工前按项目公司及档案馆审核意见完善资料手续。 | | |
| 整改完成期限 | 1、实体工程合同范围内的 7 天内整改完成，其他整改设计出图后商议确定后整改。 | | |

| | |
|----------------------|---|
| | 2、内业及各类手续竣工前完成整改。 |
|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2021年4月9日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
| | 监理单位片区负责人: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公第一打包 建设运营PPP工程项目监理部 2021年4月9日 |
| | 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
| | 过控单位片区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
| | 质安站: 2021年4月9日 |
| | 住建局: 2021年4月9日 |

| | | |
|--|------------------|-----------|
| | 环保局: | 年 月 日 |
| | 其他单位: 2021.夏秋 | 2021年4月9日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回水乡污水处理站 | 交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4 月 9 日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完工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
| 合同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土建、电气自控、工艺设备安装、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当前出水水质已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 |
| 存在问题 | 1、云罐基础不平整； 2、管道接头增加软连接、格栅机无检修平台； 3、风机房过热，增加通风口； 4、完善污泥台账； 5、D 滤池接地，爬梯加固； 6、提升泵支架太低，需加高，挂钩为钢制换耐腐蚀材质，钢平台加护栏； 7、格栅机下接渣平台位置木板更换，钢板做支撑，同时增加门； 8、利旧围墙翻修，大门间隙大，需按规范完善； 9、前期验收问题限期整改。 10、竣工前按项目公司及档案馆审核意见完善资料手续。 | | |
| 整改完成期限 | 1、实体工程合同范围内的 7 天内整改完成，其他整改设计出图后商议确定后整改。 2、内业及各类手续竣工前完成整改。 | | |
|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 |

| | | |
|----------------------|------------|--|
|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唐明军 2021年4月9日 |
| | 监理单位片区负责人: |  遂宁市城镇污水PPP项目管理部 2021年4月9日 |
| | 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1年4月9日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遂宁市城镇污水PPP项目管理部 2021年4月9日 |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遂宁市城镇污水PPP项目管理部 2021年4月9日 |
| | 过控单位片区负责人: |  杨杨 2021年4月9日 |
| | 质安站: | 年 月 日 |
| | 住建局: |  2021年4月9日 |
| | 环保局: | 2021年 月 日 |
| | 其他单位: | 2021年 4月9日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2、项目经理业绩

附表二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 完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
|----|----------------|--|--------------------------------|----------------------|--|
| 1 |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 | 13727.1499万元，其中建安费13465.1121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18 |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fwb.tj.gov.cn/jyxxzbjb/VO\$Nq2kwKkF055pet0gx7Q.jhtml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2.1 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链接: <http://ggzy.zwfwb.tj.gov.cn/jyxxzb.jb/V0Sng2kwKkF055pet0gx7Q.jhtml>



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

2019.03.14 信息来源：浏览次数：257

微信好友 QQ好友 QQ空间 新浪微博 人人网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建设单位：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编号：1213504120180028
招标公告编号：津建交滨海设计[2019]0201
招标备案编号：12282019022003(标段号：1)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02月15日至2019年02月19日
公示发布时间：2019年03月14日至2019年03月18日
建设单位滨海新区建投的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通过公开招标，于2019年03月13日进行开标，共5家投标人参加投标，5家投标单位参与评标，废除投标单位0家。招标控制价为147004500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规模：4400米
中标标价：137271499元
中标工期：2019年03月26日至2020年06月20日

现将该项目的评标结果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建交局建筑管理处实名投诉。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建设单位将发放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招标人：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素平
电话：66222915传真：66222915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经济开发区二大街42号
天津市天津滨海新区建交局建筑管理处 负责人：唐福起、莫英杰
电话：02265305229传真：02265369513电子邮箱：bhxqjgc@163.com
受理单位地点：滨海新区塘沽迎宾大道188号滨海国际大厦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4日

开评标情况附件

一、开标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标准 |
|----|---------------|-----------|---------------------|--------------------|
| 1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35244140 | 2019-3-26至2020-6-20 | 国家规范及天津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134509118 | 2019-3-26至2020-6-20 | 国家规范及天津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39639575 | 2019-3-26至2020-6-20 | 国家规范及天津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4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139360266 | 2019-3-26至2020-6-20 | 国家规范及天津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5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7271499 | 2019-3-26至2020-6-20 | 国家规范及天津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注：投标人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为“--”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阶段

二、评标情况：

2.1、技术标评审：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专家6 | 专家7 | 专家8 | 专家9 | 技术平均分 |
|----|---------------|-----|------|-----|------|------|-----|------|------|------|-------|
| 1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5 | 28.5 | 29 | 28 | 25 | 31 | 31.5 | 22.1 | 26.5 | 27.40 |
| 2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 | 30.5 | 31 | 28 | 28 | 30 | 29 | 23.5 | 28 | 28.67 |
| 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32 | 30 | 28 | 27 | 22 | 28 | 30 | 24 | 27 | 27.56 |
| 4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32 | 27.5 | 30 | 28.5 | 28.5 | 29 | 29.5 | 25 | 26.5 | 28.50 |
| 5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34 | 31 | 34 | 32.5 | 29 | 33 | 33.5 | 31.5 | 29.5 | 32.00 |

2.2、资信标评审：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信得分 |
|----|---------------|------|
| 1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 |
| 2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1 |
| 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 |
| 4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 |
| 5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5 |

2.3、商务标评审：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得分 |
|----|---------------|-----------|--------|
| 1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35244140 | 59.285 |
| 2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134509118 | 59.018 |
| 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39639575 | 58.226 |
| 4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139360266 | 58.429 |
| 5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7271499 | 59.951 |

2.4、评标汇总：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能力 | 技术得分 | 资信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总分 |
|----|---------------|--------|-------|------|--------|--------|
| 1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市政行业甲级 | 27.40 | 2 | 59.285 | 88.685 |
| 2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市政行业甲级 | 28.67 | 1 | 59.018 | 88.688 |
| 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市政行业甲级 | 27.56 | 1 | 58.226 | 86.786 |
| 4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市政行业甲级 | 28.50 | 1.5 | 58.429 | 88.429 |
| 5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市政行业甲级 | 32.00 | 5 | 59.951 | 96.951 |

三、废除投标单位名单如下：

| 序号 | 被废除投标人名称 | 废除阶段 | 废除原因 | 依据条款 |
|----|----------|------|------|------|
| | | | 无 | |

四、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 名次 | 候选人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 | 个人业绩 |
|----|-------------|---------|------------|------------------|------|
| 1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张守同 | 01027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无 |
| 2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夏利军 | JY003839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无 |
| 3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周健兰 | 02781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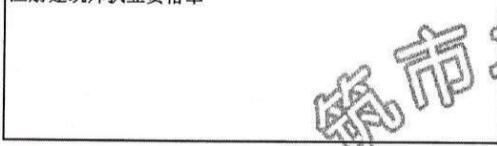
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备案编号为12282019022003的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工程，坐落在滨海新区塘沽，立项总建设规模4400米，项目总投资20894.3万元，共分1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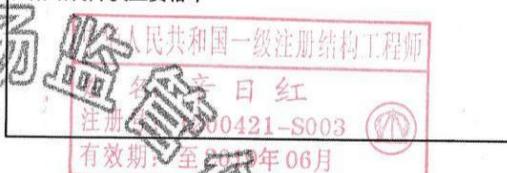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1标段，工程名称为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的工程，确定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4400米。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37271499元）。中标工期自2019年3月26日开始实施，至2020年6月20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及天津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中标人员 | 姓名 | 专业 | 等级 | 证号 |
|-------|-----|--------------|----|---------------|
| 正项目经理 | 张守同 | 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 一级 | 津112060803406 |
| 副项目经理 | 贾勤波 | 市政公用工程 | 一级 | 津112070802570 |
| 副项目经理 | 王志杰 | 市政公用工程 | 一级 | 津112060700836 |
| 注册结构师 | 辛日红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一级 | S011200651 |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章



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章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3月19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工程招标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3月19日

东王印晚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4年

GF-2011-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津滨审批投准[2018]151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 d1600-d1800 污水管道 3600 米，砌筑污水检查井 54 座，预埋 d1500mm 污水支管 300m；在春光路顶管敷设 d2800mm 雨水管道 500 米，砌筑雨水检查井 7 座。同步实施临时路、临时调水（含切改）、交通导行、道路破除及恢复、绿化破除及恢复等附属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设计院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06月2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国家规范及天津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国家规范及天津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柒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小写金额:137271499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叁佰柒拾捌元(小写金额:2620378元),绿建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金额: / 元),检测费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金额: / 元),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壹元(小写金额:134651121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天津滨海建投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印程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10306009X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杨程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

泰丰支行

账号：0302066109100022228 账号：12001635400050002701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津南

区双港乡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300457

法定代表人：王兴周

授权代表：

电 话：022-66293064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柳林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3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
-中央大道）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滨海新区环保督查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航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 | | | 开工时间 | 2019年5月1日-2020年12月18日 | | | |
| 专业名称 | 工程量 | 结构类型 | | 工程造价（万元） | | | | |
| 市政工程 | 4153m | 市政排水 | | 11864.816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 有(√)、没有()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有(√)、没有() | | | | |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有(√)、没有() |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 有(√)、没有() | | | | |
| 工程概况 | <p>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航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工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区，建设规模4153m，管网沿新港二号路、春光路、新港三号路、中央大道敷设，终点至紫云公园现状检查井。均采用顶管法进行施工，建设项目是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重点项目，是为改善城市排水条件、改善水环境质量而启动的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p> <p>本工程施工基坑27座，检查井46座（包括基坑检查井28座，后开井13座，模块井5座）。其中新港二号路至春光路项逕污水管道直径d1350mm污水管道，长度120m；直径d1400mm污水管道，长度100m；直径d1600mm污水管道，长度2369m；基坑施工23座，基坑检查井施工23座，后开井2座；明开槽直径d1500mm管道敷设59m，模块检查井2座；春光路-新港三号路至中央大道，终点至紫云公园现状检查井，顶进污水管道直径d1800mm，管道长度为1064m；春光路合建雨水管道直径d2800mm，长度500m，基坑施工4座，基坑检查井施工5座，后开检查井11座，模块检查井3座。临时调水、交通导行、临时便道、配套管线切改、破除地面、绿化破除及恢复、道路破除及恢复等附属工程。</p> | | | | | | | |
| 结构变更 | 有(√) 没有() | 变更内容 | 1、取消W4/W5 15*8，W5坑由5*6变更为5*8，等效于少做5#8、5#6基坑各一个。 2、W2接收坑按原3施工，由8.8*9.8变为5.8*8.8m，W2检查井变更，增加W-2-2检查井，变更W-2-1。 | 变更手续 | 有(√) 没有() | | | |
| 专业工程分包项目 | | | | | | | | |
| 参建单位 | 建设单位 |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勘察单位 |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 | | | | | |
| | 设计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工程验收时间 | | 2020年12月18日 | | | | | | |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调头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工程是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新建项目。

在项目开始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项目概算、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开工报告等，各项手续齐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在招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方式进行报批，经批准全部采用公开招投标，招标过程经招标管理办公室批准后进行招投标工作。招标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填写招标审批书等文件，形式上符合规定。评标委员会组成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组建，评标严肃，慎重评选出中标监理和各施工单位，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另外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及时办理了质量监督手续。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进度上采用现代网络技术，安全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投资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证工程目标实现。验收工作中，各分部工程验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监督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加，遵守建设程序，验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要求没有通过验收不得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在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自检合格，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办对工程竣工报告进行审查和工程实体的检验，认为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全部内容，达到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合格结果，通过验收。验收过程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质量监督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

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0年12月18日

88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准确。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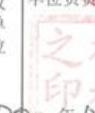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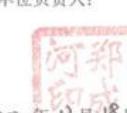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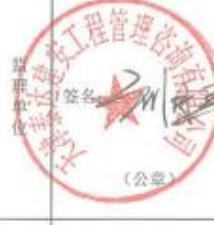
8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序号 | 项目 | 验收项目情况 | | 验收结论 |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 | 验收合格 | |
| 2 | 分部工程 | 共 6 分部，经检查 6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6 分部 | | 验收合格 | |
| 3 |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检查情况 | 共 6 项，自检 6 项，见证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 | 验收合格 | |
| 4 |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测情况 | 基础 0 份，符合要求 0 份 主体结构 168 份，符合要求 168 份 重要设备 0 份，符合要求 0 份 | | 验收合格 | |
| 5 | 外观质量验收 |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 验收合格 | |
| 6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2月1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2月1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2月1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2月1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2月18日 |

1.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质量情况（含基础、主体两部验收和预验收内容）、综合质量评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可另附页。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渤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截流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5月1日 | | | 工程质量评价: | 渤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港船泵站污水截流工程（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总承包（EPC）工程已按照合同、图纸的要求顺利圆满的完工。本工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经自检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和环境影响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强制规范、标准的情况。质检合格，质保资料齐全，预管工程、明开槽管道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 |
| 完工日期: | 2020年12月8日 | 竣工验收日期: | | 2020年12月18日 | | | | | | | | |
| 合同造价(万元): | 11864.8169万元 | 工程结算(万元): | | | | | | | |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 |
| 1、W1基坑~W38基坑顶管工程污水管道总长度3653米，基坑27座，检查井44座（基坑检查井28座，后开井13座，模块检查井3座）。其中d1350mm污水管道长度120m, d1400mm污水管道长度100m, d1600mm污水管道长度2369m, d1800mm污水管道长度1064m。 2、Y1基坑~Y6基坑顶管工程d2800mm雨水管道总长度500m。 3、W2-1~W2-2明开槽管道工程d1500mm管道敷设59米，模块检查井2座； 4、临时调水、交通导行、临时便道、配套管线切改、破除地面、绿化破除及恢复、道路破除及恢复等附属工程。 | | | |  建设单位 签名:  (公章) |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 | | | |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 | | | | | | |
| 无 | | | |  勘察单位 签名:  (公章) |  邀请单位 签名:  (公章) |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致中铁十八局集团的表扬信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集团承建的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港船泵站污水调头（新港二号路-中央大道）工程目前已按期完工。作为中央环保督察及环渤海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项目，其建设意义重大。在建设过程中，面对工程量大、工期紧、地下管线年代久远、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施工道路交通流量密集、导行困难等重难点问题，贵集团项目团队精心部署，科学组织，勇担重任，攻坚克难，确保了工程高质量完成，并创造性地在沿海软弱复杂地层中实现大管径（DN2800mm）、长距离（500米）一次顶进，创天津市同类工程首例。

这些成绩的取得，充分体现了贵集团追求卓越、奋勇争先的精神，按照区领导指示，我委作为该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在此对贵集团及所属项目部提出表扬，希望贵集团继续保持和发扬这种优良的施工风范和服务理念，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新区建设，为新区落实“双城”布局，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作出更大贡献。

